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ge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相关项目的环保等手续齐全，现有批复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和种类。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正在履行或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35.56 万元、38,459.11 万元和 8,59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07 万元、4,094.40 万元和 1,030.63 万元。2023 年，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扩大，业内竞争逐步增强，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2.05 万元、8,541.63 万元及 8,12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7%、29.88%及 29.65%，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机制，且下游客户以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为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但是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27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2
第六节 附表	23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主办券商声明.....	2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审计机构声明.....	25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8
第八节 附件.....	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戈新材、申请挂牌公司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曾用名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戈有限	指	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名称），系公司前身
鹏达明电子	指	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起至2014年7月名称）
三水铠潮	指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维科德	指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沃投资	指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粤科投资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淼共创	指	佛山市佛淼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千灯天若	指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岭南基金	指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中金、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金戈新材于本次挂牌前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挂牌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戈新材关于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递交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铝新材	指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联瑞新材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玉发集团	指	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陆昌化工	指	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泽希新材	指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百图股份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优邦科技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力索兰特	指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博恩新材	指	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腾威电子	指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新材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股份	指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GB/T29490	指	GB/T29490 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知识产权贯标通用要求》标准。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就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相当于国际汽车行业的通用语言。目的是为了减少供应链中质量波动和浪费。
TCPP	指	磷酸三（2-氯丙基）酯，英文 Tris（chlorisopropyl）Phosphate 的缩写，主要用于软硬聚氨酯泡沫、环氧树脂、丙烯树脂、聚苯乙烯、醋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和酚醛树脂、聚醋酸乙烯酯、聚氯乙烯以及橡胶、涂料的阻燃、加型阻燃剂的生产。
BDP	指	无卤磷酸酯阻燃剂，英文 Bisphenol-ABis（Diphenyl Phosphate）的缩写，常用于工程塑料合金。它具有挥发性低、水解稳定性好、并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适用于需承受较高的加工温度的工程树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88331504W	
注册资本（万元）	6,695.2105	
法定代表人	黄超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电话	0757-87572711	
传真	0757-87572709	
邮编	528131	
电子信箱	jgxc@gdjing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妮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公司产品经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加工成为相关功能性材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戈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952,10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金沃投资	金沃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金沃投资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810,4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超亮	38,802,675	57.96%	是	是	否	-	-	-	-	9,700,668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6%	否	是	否	-	-	-	-	3,405,200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7%	否	否	否	-	-	-	-	4,462,709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	否	否	否	-	-	-	-	3,638,244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6	佛森共创	2,885,327	4.31%	否	否	否	-	-	-	-	2,885,327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9%	否	否	否	-	-	-	-	1,999,800
8	深创投	1,000,200	1.49%	否	否	否	-	-	-	-	1,000,200
9	岭南基金	423,040	0.63%	否	否	否	423,040	-	-	-	141,013
10	千灯天若	404,239	0.60%	否	否	否	404,239	-	-	-	134,746
11	科瑞投资	110,094	0.16%	否	否	否	-	-	-	-	110,094
12	创盈健科	10,177	0.02%	否	否	否	-	-	-	-	10,177
合计	-	66,952,105	100.00%	-	-	-	827,279	-	-	-	30,488,17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695.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46	4,5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4.40	4,414.0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 号），公司 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414.07 万元和 4,094.40 万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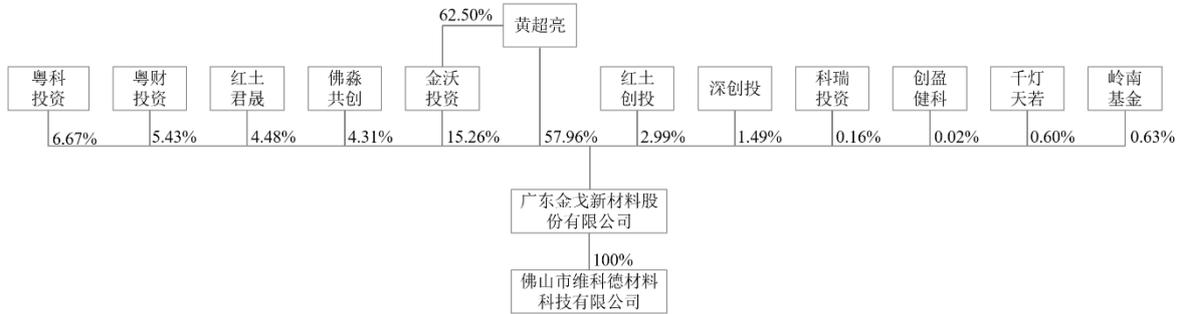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公司选择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 号），公司 2023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414.07 万元和 4,094.40 万元，公司符合进入基础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 股份，因此黄超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超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三水华丽建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2 年起，任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戈消防副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金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维

科德监事；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8月，历任三水铠潮执行董事、监事、经理。黄超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超亮	38,802,675	57.96%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6%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7%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佛淼共创	2,885,327	4.31%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9%	中国境内法人	否
8	深创投	1,000,200	1.49%	中国境内法人	否
9	岭南基金	423,040	0.63%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千灯天若	404,239	0.60%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6,831,834	99.8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 黄超亮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
- (2)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3) 粤科投资和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的合伙份额并控制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的股权并控制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佛淼共创、岭南基金同受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金沃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M5ER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超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2号F1西门第2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超亮	4,562,500	4,562,500	62.50%
2	刘振	657,000	657,000	9.00%
3	姜宏伟	620,500	620,500	8.50%
4	田丽权	584,000	584,000	8.00%
5	陈苑平	511,000	511,000	7.00%
6	薛妮娜	365,000	365,000	5.00%

合计	-	7,300,000	7,300,000	100.00%
----	---	-----------	-----------	---------

(2) 粤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自编1101-12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30.00%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00	122,500,000	25.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20.00%
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78,400,000	78,400,000	16.00%
5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7,563,000	37,563,000	7.67%
6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7,000	6,537,000	1.33%
合计	-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3) 粤财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1房-R23 A134（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

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345,039,554.18	98.04%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7,044,874.83	1.96%
合计	-	10,200,000,000	7,492,084,429.01	100.00%

(4) 红土君晟**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6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150,000	237,150,000	47.91%
2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27.27%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9.09%
4	九江辰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3.64%
5	卢菁	10,350,000	10,350,000	2.09%
6	黎倩嫔	9,000,000	9,000,000	1.82%
7	王骞能	9,000,000	9,000,000	1.82%
8	霍柱坚	9,000,000	9,000,000	1.82%
9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82%
10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82%
1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	4,500,000	4,500,000	0.91%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495,000,000	495,000,000	100.00%

（5）佛淼共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佛淼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LX278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82,000	12,082,000	48.00%
2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68,000	10,068,000	40.00%
3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000	2,014,000	8.00%
4	佛山市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6,000	1,006,000	4.00%
合计	-	25,170,000	25,170,000	100.00%

（6）红土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旭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20,000	140,320,000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7.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24,744,000	24,744,00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0	22,272,00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20,624,000	20,624,00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12,360,000	12,360,000	3.09%
8	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2.52%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11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0.6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7)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8) 科瑞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荣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13楼自编1301、1302、1303、1315、131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 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9) 创盈健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24（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941,000	0.00	7.76%
2	孙睿	5,000,000	4,065,431.38	6.53%
3	林绮	5,000,000	2,447,328.22	6.53%
4	林之远	4,000,000	1,590,000.00	5.23%
5	梁珺	4,000,000	2,289,718.06	5.23%
6	宋晗	3,000,000	2,092,376.91	3.92%
7	曹远鹏	3,000,000	1,768,292.95	3.92%
8	刘宇	2,000,000	1,041,809.76	2.61%
9	李业基	2,000,000	990,000.00	2.61%
10	刘志成	2,000,000	403,359.20	2.61%
11	王石梅	2,000,000	468,110.27	2.61%
12	曾凯	2,000,000	90,000.00	2.61%
13	易瑜	1,500,000	787,050.85	1.96%
14	包慧文	1,500,000	808,709.91	1.96%
15	彭洋	1,000,000	709,034.25	1.31%
16	金子琰	1,000,000	120,000.00	1.31%
17	夏泛函	1,000,000	440,000.00	1.31%
18	黄柑波	1,000,000	130,000.00	1.31%
19	高艺纯	1,000,000	365,472.68	1.31%
20	赵璞	1,000,000	143,133.80	1.31%
21	曾伟民	1,000,000	110,000.00	1.31%
22	林焕迪	1,000,000	191,900.00	1.31%
23	吴希文	1,000,000	30,000.00	1.31%

24	李齐驰	1,000,000	260,000.00	1.31%
25	韩子恩	1,000,000	120,000.00	1.31%
26	华运钰	1,000,000	435,000.00	1.31%
27	赖其键	1,000,000	130,000.00	1.31%
28	王孟荣	1,000,000	590,000.00	1.31%
29	施睿文	1,000,000	650,000.00	1.31%
30	郑敦华	1,000,000	507,799.33	1.31%
31	李宏伟	1,000,000	699,203.37	1.31%
32	马咏然	1,000,000	70,000.00	1.31%
33	王子燊	1,000,000	570,960.00	1.31%
34	黄颖聪	1,000,000	570,402.97	1.31%
35	方劲	1,000,000	339,280.93	1.31%
36	谢晓琳	1,000,000	130,000.00	1.31%
37	曾秋兰	1,000,000	414,000.00	1.31%
38	欧阳俊	1,000,000	419,670.45	1.31%
39	陈林枫	1,000,000	420,000.00	1.31%
40	张爽	1,000,000	60,000.00	1.31%
41	岑彤	1,000,000	406,472.07	1.31%
42	邓秀球	1,000,000	458,816.73	1.31%
43	郑继森	1,000,000	648,000.00	1.31%
44	刘伟锋	1,000,000	0.00	1.31%
45	龙家双	1,000,000	150,000.00	1.31%
46	李敏华	1,000,000	188,365.06	1.31%
47	李静	500,000	14,598.14	0.65%
48	江舸	500,000	70,000.00	0.65%
49	严世龙	500,000	130,947.69	0.65%
50	王雷	100,000	0.00	0.13%
合计	-	76,541,000	29,535,244.98	100.00%

(10) 岭南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LEJJA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淼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1号107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000,000	89,400,000	74.50%

2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0	29,400,000	24.50%
3	广东淼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4	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120,800,000	100.00%

(11) 千灯天若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F7NL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廖丹	10,000,000	10,000,000	66.62%
2	洪文晖	5,000,000	5,000,000	33.31%
3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07%
合计	-	15,010,000	1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粤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W712，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098。

粤财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H835，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281。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红土君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580，其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24。

佛淼共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672，其管理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908。

创盈健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088。

岭南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246，其管理人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65。

千灯天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209，其管理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54。

金沃投资和科瑞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1) 2018年8月粤科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年7月30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2022年6月17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7月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最惠待遇、反稀释权、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售股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权利恢复条款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	/
12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2) 2022年7月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6月2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

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权利恢复条款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5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6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3) 2019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18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

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7月31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	是

			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 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15	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	履行完毕, 不再执行, 终止	/	/
16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4) 2022年4月佛淼共创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2年4月15日, 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22日, 佛淼共创与黄超亮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 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该协议, 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董事提名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 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5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3	优先清算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4	重大事项事先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同意权			
15	优先购买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6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以上情形以孰早发生为准),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是
17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5) 2023年12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	否
2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股权转让限制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4	优先受让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 2) 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 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相关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否	
5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6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7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8	强制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9	最惠待遇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0	关联转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1	解散公司权利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12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13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 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 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6) 2024年8月岭南基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4年8月15日, 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3日, 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该协议, 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	反稀释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 则涉及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否
2	共同出售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3	权利恢复条款	终止	/	/
4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 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 未终止	/	挂牌期间存续

注: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 如发生股权回购, 黄超亮仅对岭南基金受让股份的20%即84,608股承担回购义务。

(2)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或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条款，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约定无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清理或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 1 号》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如触发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方的回购约定，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回购条款外，其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时彻底终止或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适用指引 1 号》等挂牌公司涉及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超亮	是	否	-
2	金沃投资	是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超亮
3	粤科投资	是	否	-
4	粤财投资	是	否	-
5	红土君晟	是	否	-
6	佛淼共创	是	否	-
7	红土创投	是	否	-
8	深创投	是	否	-
9	岭南基金	是	否	-
10	千灯天若	是	否	-
11	科瑞投资	是	否	科瑞投资系国有股东，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12	创盈健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水内名称预核【2011】第 1100681149 号），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周鹏升，注册资本 10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三水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707179 号），同意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周鹏升签署了《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金验字【2011】120336 号”《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鹏达明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准了鹏达明电子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3000051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达明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鹏升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3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 113,133,716.66 元。

2020 年 8 月 3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8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382.71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戈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3,133,716.66 元按 1.8856: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53,133,71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0 年 8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金戈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戈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500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将金戈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6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大于股本部分 53,133,71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8 日，金戈新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监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88331504W）。

股份公司设立时，金戈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40,863,000	68.11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7.03
3	红土君晟	3,000,000	5.00

4	粤科投资	2,921,400	4.87
5	红土创投	1,999,800	3.33
6	深创投	1,000,200	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14日，金戈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165.2281万元，佛淼共创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5.2281万股，投资金额中165.2281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4.7719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黄超亮将其持有的2%公司股份共123.3046万股以1,000万元转让予佛淼共创。

2022年4月15日，佛淼共创与黄超亮及金戈新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4月22日，黄超亮与佛淼共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4月24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9,629,954	64.28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6.57
3	红土君晟	3,000,000	4.87
4	粤科投资	2,921,400	4.74
5	佛淼共创	2,885,327	4.68
6	红土创投	1,999,800	3.24
7	深创投	1,000,200	1.62
合计		61,652,281	100.00

2、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11日，金戈新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65.2281万元增加至6,330.3684万元，粤科投资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4.1309万股，其中154.1309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5.8691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科瑞投资以人民币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0094万股，其中11.0094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9906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黄超亮及金戈新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2年7月5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5004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4日，金戈新材已收到佛森共创、科瑞投资、粤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3684万元（佛森共创出资1,5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65.22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34.7719万元；粤科投资出资1,4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4.13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45.8691万元；科瑞投资出资1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00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8.990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9,629,954	62.60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6.14
3	粤科投资	4,462,709	7.05
4	红土君晟	3,000,000	4.74
5	佛森共创	2,885,327	4.56
6	红土创投	1,999,800	3.16
7	深创投	1,000,200	1.58
8	科瑞投资	110,094	0.17
合计		63,303,684	100.00

3、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26日，金戈新材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由 6,330.3684 万元增加至 6,695.2105 万元，粤财投资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63.8244 万股，其中 363.8244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36.175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1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177 万股，其中 1.017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823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6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黄超亮及金戈新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4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戈新材已收到粤财投资、创盈健科缴纳出资 5,0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4.8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49.1579 万元；粤财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363.82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36.17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盈健科出资 14 万元，其中 1.0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9,629,954	59.19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6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7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
6	佛淼共创	2,885,327	4.31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9
8	深创投	1,000,200	1.49
9	科瑞投资	110,094	0.16
10	创盈健科	10,177	0.02
合计		66,952,105	100.00

4、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戈新材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超亮将其持有的 40.4239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予千灯天若，黄超亮将其持有的 42.3040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予岭南基金。

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8月15日，黄超亮分别与千灯天若、岭南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按照约定进行股份交割。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戈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8,802,675	57.96
2	金沃投资	10,215,600	15.26
3	粤科投资	4,462,709	6.67
4	粤财投资	3,638,244	5.43
5	红土君晟	3,000,000	4.48
6	佛森共创	2,885,327	4.31
7	红土创投	1,999,800	2.99
8	深创投	1,000,200	1.49
9	岭南基金	423,040	0.63
10	千灯天若	404,239	0.60
11	科瑞投资	110,094	0.16
12	创盈健科	10,177	0.02
合计		66,952,105	100.00

5、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

2024年4月26日，三水铠潮股东金戈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戈新材吸收三水铠潮。同日，金戈新材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三水铠潮，承继三水铠潮的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合并后金戈新材的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2024年4月29日，金戈新材与三水铠潮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4年5月7日，金戈新材、三水铠潮在《广州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4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清税证明》，三水铠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年8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监局向三水铠潮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三水铠潮注销登记，三水铠潮注销完成。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公司设立金沃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21.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6%。金沃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1/ (1) 金沃投资”。

2018 年 6 月 21 日，金戈有限股东黄超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黄超亮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10.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沃投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同日，黄超亮与金沃投资就该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黄超亮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黄超亮与金沃投资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除黄超亮以外的金沃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款均来自于黄超亮的借款，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如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满 7 年，无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违反《劳动合同》而被公司辞退或开除，则黄超亮免除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均合法合规在公司持续任职，且相关授予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均已任职满 7 年，达到豁免还本付息的条件。黄超亮向激励对象借款是出于充分调动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等目的，属于股权激励的组成部分，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人员	目前职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激励股数 (股)	股权激励总金额(万元) = 股权激励股数* (34.97 元/ 注册资本-0 元/注册资本)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经理	9.00%	65.70	90,000	314.73
姜宏伟	高级工程师	8.50%	62.05	85,000	297.25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8.00%	58.40	80,000	279.76
陈苑平	董事、财务经理	7.00%	51.10	70,000	244.79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5.00%	36.50	50,000	174.85
合计	-	37.50%	273.75	375,000	1,311.38

上述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64.18 万元、43.20 万元和 0.00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的股份，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代持情况，但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科德历史沿革（公司收购维科德前）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维科德于 2007 年 2 月设立时，股东董英豪所持有的维科德股权中 6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系代黄超亮持有。

2013 年 2 月 25 日，维科德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英豪将其持有维科德 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转让给黄超亮之子黄嘉杰，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2013 年 3 月 1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维科德股东全部股权，维科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

2、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但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水铠潮历史沿革（公司收购三水铠潮前）曾存在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1 日，三水铠潮股东陈汇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水铠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5 万元由陈汇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6.22 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202.2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认缴出资 276.54 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2017 年 7 月 18 日，佛山市诚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佛诚评字【2017】第 C28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作为估价对象的车间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2.72 万元；2018 年 7 月 23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志信会验字[2018]第 013 号），确认相关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8 年 3 月，公司收购三水铠潮股东全部股权，三水铠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非货币出资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应评估和验资程序，非货币资产估值

高于投入资本确认价值，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问题。

3、国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集体、外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科瑞投资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4、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分立事项系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存在的资产重组为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三水铠潮”。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维科德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2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1幢603房之一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销售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戈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1.59	1,431.65
净资产	1,023.89	991.93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83.40	3,961.59
净利润	31.95	258.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三水铠潮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685 万元
实缴资本	685 万元
主要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销售导热材料等产品，2024 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主要销售导热材料，该产品为公司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延伸业务，三水铠潮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金戈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94	905.32
净资产	38.06	56.1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2.64
净利润	-18.08	-48.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高中	无
2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 月	本科	化工工程师
3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陈苑平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2 月	本科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
5	周颂淦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硕士	无
6	冯健	董事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8 月	硕士	无

			月 18 日	月 17 日						
7	汤浩钧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0 月	硕士	无
8	陈水富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8 月	本科	无
9	郑杰华	监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9 月	本科	无
10	陈六妹	监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6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1	杨国桢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6 月	大专	无
12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7 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13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8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超亮	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三水华丽建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2 年起，任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戈消防公司副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金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维科德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三水铠潮执行董事、监事、经理。黄超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振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鸿昌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新政丰（广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金戈消防研发技术员、研发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刘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经理。
3	田丽权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东炜林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现名广东炜林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金戈消防销售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董事。田丽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苑平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佛山中发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综合会计；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广东劲兆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佛山市禅科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佛山东亚钢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山市大利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维科德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苑平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维科德执行董事、经理。
5	周颂淦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 New Omni Bank 投资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

		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 2024年11月 ，任佛山市禅城区隼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经营者；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冯健	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富乐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汤浩钧	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任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陈水富	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佛山市佛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及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佛山市泳健体育场所管理有限公司体育馆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及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金戈消防品管员；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员、品管主管、生产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9	郑杰华	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金戈消防品管员；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员、计划员、品质主管、品质部副经理、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维科德监事。郑杰华现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监事，维科德监事。
10	陈六妹	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副主管、监事。陈六妹现任公司研发项目副主管、监事。
11	杨国楨	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金戈消防技术员、生产主管、监事；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杨国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薛妮娜	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名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市场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薛妮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陈泽光	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4年2月，历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陈泽光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762.30	43,692.87	39,193.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66.92	33,616.16	24,42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66.92	33,616.16	24,429.50
每股净资产（元）	5.18	5.02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5.02	3.86
资产负债率	18.93%	23.06%	37.67%
流动比率（倍）	5.29	4.12	2.12
速动比率（倍）	4.04	3.19	1.4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92.06	38,459.11	41,635.56
净利润（万元）	1,050.75	4,129.46	4,53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75	4,129.46	4,53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63	4,094.40	4,41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63	4,094.40	4,414.07
毛利率	27.68%	25.28%	23.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8%	15.57%	2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2%	15.44%	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5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3.78	4.53
存货周转率（次）	0.98	4.01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52	3,411.53	53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1	0.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5.91	1,864.31	1,551.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4.85%	3.7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

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

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3月未年化）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3月未年化）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项目负责人	杜书
项目组成员	王胥覃、潘晨、丘力恒、陈振华、韩思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赵涯、李佳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秋、吴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爱娟（已离职）、谭赞兴（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公司产品经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加工成为相关功能性材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p>
---------------------------	--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具备众多成熟的产品系列，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分散性、高填充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异性能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拥有省级、市级导热高分子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成本优势，以及完备、稳定的供应链渠道体系成为功能性粉体领域的领先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一直深耕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产品

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主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1、导热粉体材料

公司根据各类高分子材料特性，通过自主粉体处理技术设计开发出适用于有机硅、环氧、聚氨酯、丙烯酸等体系的导热粉体材料。公司导热粉体材料具有高导热、高填充、高分散、低比重、耐高温等特性，产品包括以各类形貌的氧化铝为主要原料的单一粉体材料和复配粉体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导热粉体材料	<p>(1)经过特殊表面改性处理，粉体吸油值低，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佳，加工性能好；</p> <p>(2)粉体为高导热材料，较低填充即可实现高导热系数，绝缘性能佳。</p>		主要在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中作为生产导热散热材料（如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硅脂、导热灌封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结构胶等）的原材料。

2、阻燃粉体材料

公司阻燃粉体材料采用表面改性等工艺处理而成，具有消烟阻燃、分解温度高、无卤环保，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佳等特点，适用于塑料、橡胶、涂料、胶黏剂等材料中，产品包括以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为主要原料的单一粉体材料和复配粉体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阻燃粉体材料	<p>(1)结晶完善，白度高，杂质含量低，品质稳定；</p> <p>(2)具有良好的填充、阻燃和消烟效果；</p> <p>(3)窄幅的粒径分布，易于调配控制。</p>		主要在电力、汽车、光通讯、建筑工程、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中作为生产电线电缆、发泡硅胶、隔热保温材料、工程塑料、绝缘子等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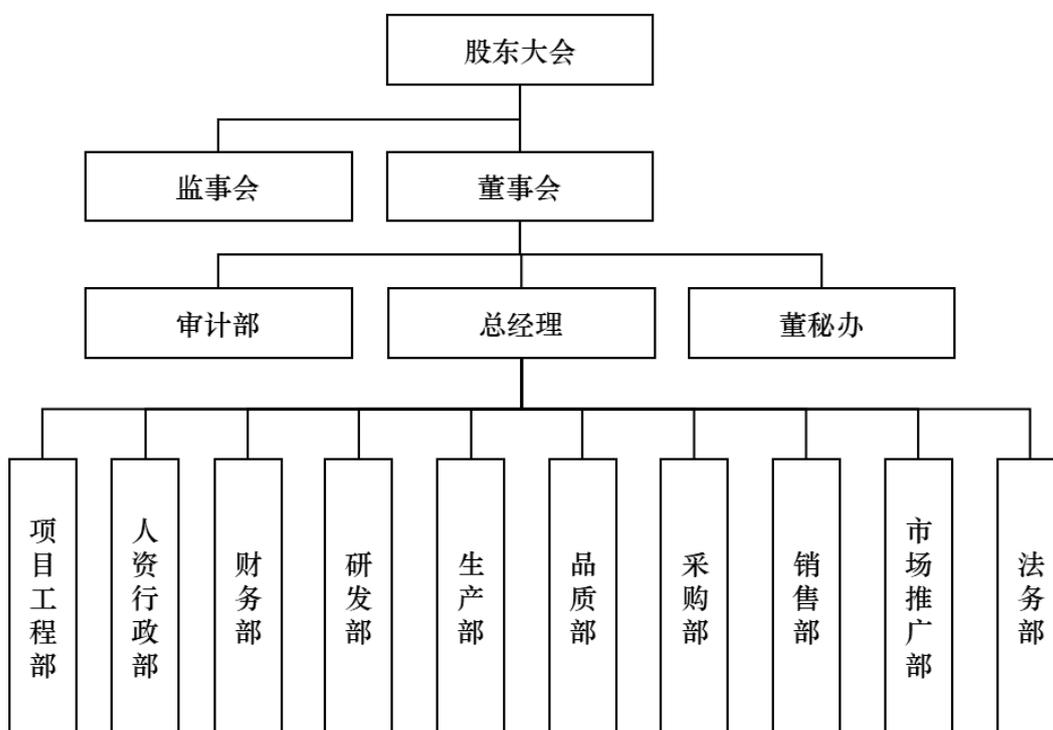
3、吸波粉体材料

公司吸波粉体材料能够结合导热和吸波材料的性能特点，通过对粉体粒径形貌控制、粉体表面处理而开发的兼具吸波、导热双功能粉体，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特别是5G 设备行业，主要功能是电磁波吸收、抗电磁干扰和快速热传递。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吸波粉体材料	(1) 吸波效率高； (2) 绝缘性能佳； (3) 微波吸收频率范围稳定，适应多频段； (4) 对硅氢化作用无影响，在 高分子材料中具有良好的添加性和搅拌性。		主要用于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军工、消费电子等行业中生产导热吸波贴片/涂料/塑料等的原材料。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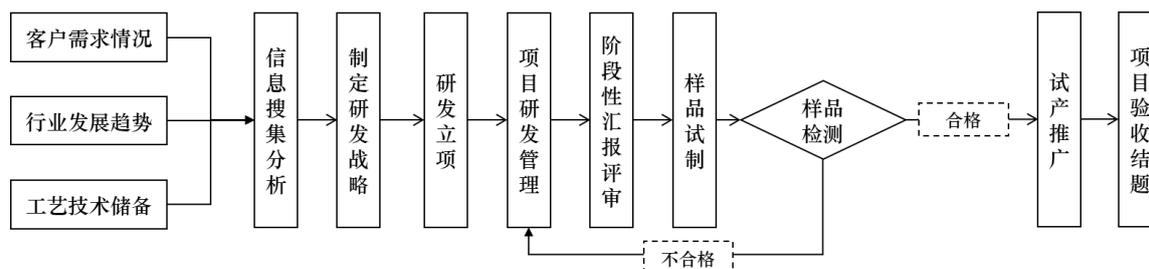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项目工程部	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项目方案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现场施工管理，组织验收和竣工备案等工作，和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	人资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包括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和员工关系；指导和监督各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起草、审批和归档人事行政文件；管理办公用品、饭堂、宿舍和公司车辆；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信息系统管理。
3	财务部	参与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监督检查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的公司核算体系；核算企业所有经济业务并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和决策，合理分配企业的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控制企业成本；检查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

		并提出改进措施。
4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管理，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完善升级、技术服务、标准的订立、生产技术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选型、市场信息收集调研、专利申请、政府技术项目对接等；负责管理公司产品设计开发领域的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批和发布，技术类文档的分类归档。
5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完成公司销售订单的交付任务，包括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的统筹和管理、生产部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制造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
6	品质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维护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制定产品和物料的质量标准；制定和执行检验规范；处理不合格品及预防措施；协助采购部评定供应商，控制物料质量；调查和处理质量事故及异常，配合售后处理客户投诉。
7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实施采购计划，组织落实公司的原材料和物资的供应；采购物资的费用核对、结算和发票回收；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开发和管理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归档、保管。
8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拆解和对策的制定及实施；通过不同渠道打造公司品牌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对销售区域、产品品类、销售渠道、客户管理及业务人员安排的制定及调整；收集市场发展趋势信息、新产品信息和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时提供给公司做决策参考和反馈给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研发；对销售订单、合同进行跟进维护，提高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满意度。
9	市场推广部	负责公司及产品的网络宣传和推广；组织和策划展会等线下推广活动；关注行业动态并收集信息；管理印章和资料室；申报科技项目并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和协调产学研合作关系。
10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法务事项的处理，包括起草、修改和审核公司合同，仲裁和诉讼的跟进，法律风险规避及法律意识宣讲等。
11	董秘办	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保会议规范运作；协调外部股东、中介机构，对接政府相关部门，传达信息并监督执行；关注监管机构动态，提供政策建议；支持公司融资事务和战略部署；拟定经营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分析。
12	审计部	负责每年对公司及各属下公司经济事项、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图



（1）公司的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明确研发战略方向和目标后，科研

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产品研发的立项、投资、转量产等关键阶段进行决策，并根据研发项目级别给予相关研发团队研发资源；

(2) 研发部设立信息搜集组对信息来源进行评审，暂定为待评审的科技研发项目；

(3) 研发项目负责人需在接到研发任务后编写《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研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计划材料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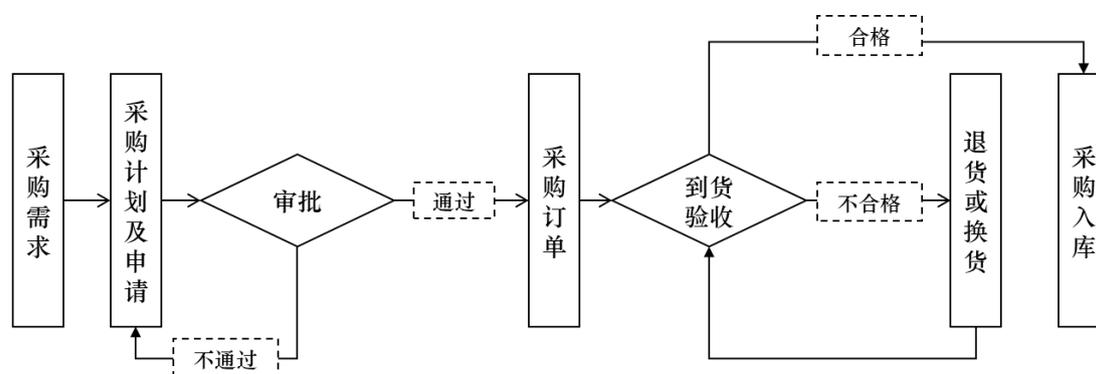
(4) 通过评审的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编写《科研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编制《科研项目阶段性分析报告》进行阶段性汇报及情况说明；

(5) 研发部门对样品进行试制，试制后根据项目需求送样测试；

(6) 测试通过后，进行试产推广；

(7)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撰写《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并分别由研发部、财务部、总经理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如期结题项目的相关研发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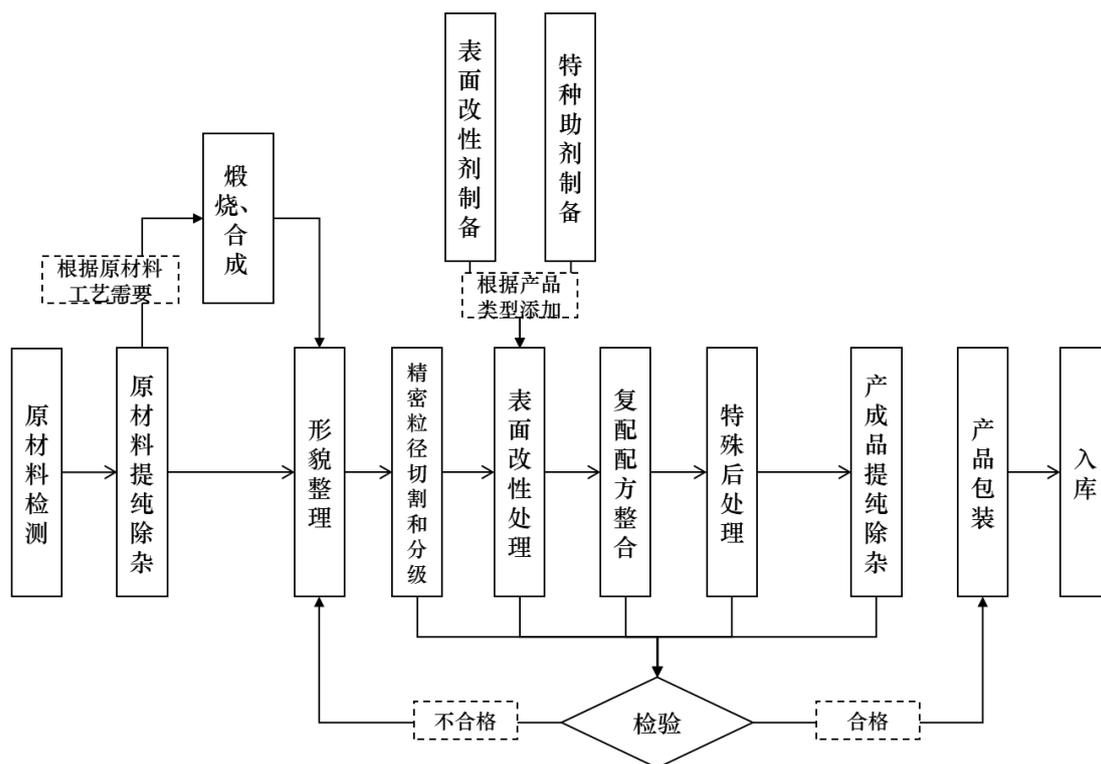
(1) 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信息后制定采购计划；

(2) 采购部门根据供货能力、价格、服务、交货时间等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发起采购流程，经审批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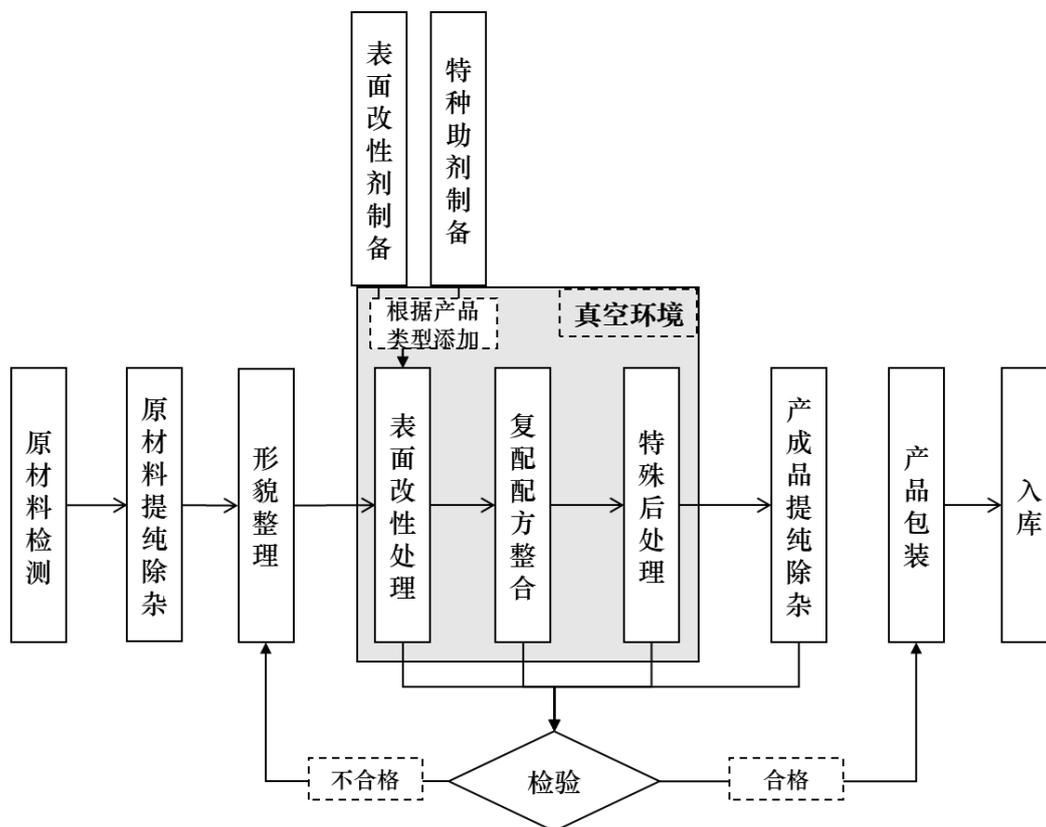
(3) 供应商向公司交付产品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完成入库，如检测不合格则进行相应的退货、换货处理。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公司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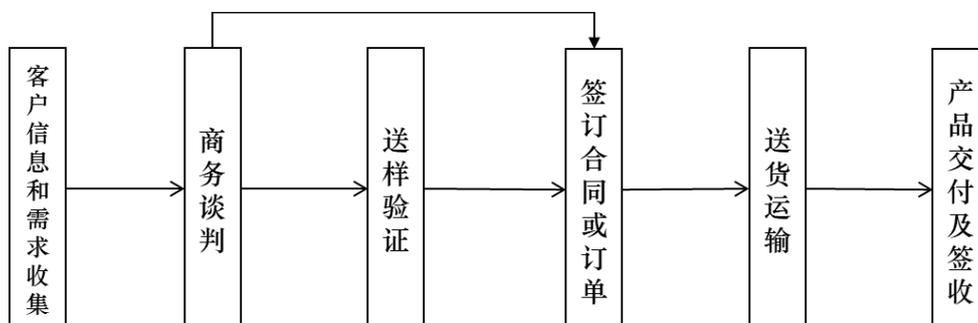
(2) 公司吸波粉体材料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选择其中相应的生产步骤进行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入库前，品质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此外，公司也会根据

客户产品需求投入不同类型的物料，或者进行不同的表面改性和复配工艺的处理，包括根据产品类型确定表面改性剂类型、反应时间、设备转速等工艺变量。

4、 销售流程图



(1) 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用户引荐等方式取得客户潜在需求信息；

(2) 销售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对接，将产品样本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定最终合作条件，并签订合同；

(3) 根据客户具体产品需求，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址，由客户签收确认。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煅烧	25.94	100%	65.04	100%	23.03	100%	否	否
合计	-	-	-	25.94	100%	65.04	100%	23.03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部分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平果铝朗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煅烧处理。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工艺制备经验开展生产活动，核心工序不涉及外协加工的情形。

（2）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相关资质

委外业务活动中，公司主要考察外协供应商加工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承担风险能力，经考察综合评价后认为可以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外协供应单位所负责的加工项目的质量标准、外协合作单位所负的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厂家所送产品进行检验，如公司检验货物期间对质量有异议，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按要求进行处理。

（3）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公司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4）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包括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平果铝朗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加工服务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煅烧服务为公司非核心工艺环节，且加工金额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外协加工会计处理如下：发出原材料时将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发生的加工费归集到相应委托外部加工的半成品中。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并经验收后入库时，将发出原材料价值及其对应的加工费结转至半成品中。

1)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半成品

2)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

3) 支付加工费时: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6)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经核查,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7)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3.03 万元、65.04 万元和 25.94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7%、0.23% 和 0.42%, 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8) 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 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委托加工费定价方式以协商定价为主, 主要以外协生产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 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及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与合作的外协生产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填料几何形貌整理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核心生产设备，通过强烈机械作用如气流粉碎、球磨等技术使粉体颗粒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通过精确控制实现去掉不规则形状的边角部分，避免粉体颗粒整体破碎，具有较好的填充性。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形貌整理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2	精密粒径分布切割技术	通过自行改造的生产设备进行高精度切割和分级，有效控制粉体的粒径分布，极限切割精度达 5 μm，粉体径距可缩窄 50%，得到的产品颗粒均匀，粒度分布集中，有效提升粉体在下游中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精密粒径切割和分级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3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干/湿法改性技术、原位聚合改性技术将表面改性剂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均匀包覆在粉体表面，显著改善无机粉体与有机高分子材料的极性差异，提升二者相容性。粉体在树脂基体的最大填充量可达 97%，降低界面热阻，提升粉体的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4	复合填料复配技术	根据不同种类、形貌、粒径、孔隙率的粉体填料的结构及基本性能基础上，合理运用填料的复配改性规则及协同效应，设计合理的搭配方案，结合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制备复合填料。相比于单一性功能填料，本技术使得不同填料的作用得以互补，从而使复配产品更经济、更全面有效。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5	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公司已自研多种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技术，如解决高表面能粉体填充性差的“特种降黏助剂”、用于确保胶体在极端环境条件下仍具有稳定可靠性能的“特种热稳定剂”、针对超细粉体容易团聚难改性问题的“超细粉用特种助剂”、针对粉体在高分子基体材料中容易沉降的问题的“特种抗沉降助剂”。 新型特种助剂可直接作用于粉体填料或作为助剂添加在高分子材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导热粉体材料	是

		料的制备过程中,提升材料的加工或施工性,以及材料的各项机械性能。			
6	无卤阻燃剂制备技术	自研新型一体化高效阻燃抑烟剂制备技术,通过采用氢氧化物无机阻燃剂与高效阻燃抑烟剂过渡金属化合物如铝、锡、锌、铜、铁等进行一体化复合。同时,结合自研的表面改性剂及改性方式对阻燃剂进行表面改性,改变其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以满足加工及不同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阻燃粉体材料	是
7	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	自研核壳型一体化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通过无机包覆将导热粉体(如氮化铝、氧化铝、碳化硅)与吸波剂(如羰基铁、铁硅铝、铁硅镍)进行复合,解决传统导热吸波性能与粉体添加量此消彼长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吸波粉体材料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并贯穿于公司整个生产环节。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储备技术,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在建设调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关于“类球形粉体的制备”的相关技术。“类球形粉体的制备”采用熔融球化技术,结合自主设计制备的新型矿化剂、助熔剂,能够加速降低无机粉体填料的熔点,降低表面的粗糙度和提高致密程度,避免了由于传统矿化剂混合不均匀而造成的形貌畸变,制备得到吸油值低的类球形粉体。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jinge.com	https://www.gdjinge.com/	粤 ICP 备 19105864 号-1	2022 年 10 月 9 日	-
2	weikede.com	http://www.weikede.com/	粤 ICP 备 12011909 号-1	2024 年 9 月 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31,567.51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1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850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2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84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3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70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4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2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5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67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6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65622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7栋	2019.2.14-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	金戈新材	21,019.8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权			12号1栋					
9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2栋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798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3栋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	-
11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4栋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2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5栋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3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10272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6栋	2012.1.4-206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4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4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7,743.0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2009.12.14-2059.12.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5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2栋	2009.12.14-2059.12.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6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63358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维科德	28.53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地下停车场2区DS166号	2011.4.1-2051.3.31	出让	否	商服用地(车位)	-
17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维科德	323.59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	2011.4.1-2051.3.31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67835号	所有权			路28号三座一幢603房				(办公)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权证号均为其上房产/车位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930,368.00	24,799,273.88	正常	出让
2	软件	3,076,285.99	2,751,198.10	正常	外购
合计		32,006,653.99	27,550,471.9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032	金戈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588331504W001W	金戈新材	/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91440607588331504W002Z	金戈新材	/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 AQBHG III 20240027	金戈新材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6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24/00000431	金戈新材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CN23/00000702	金戈新材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	181221P0169R1M	金戈新材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0日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607588331504W	金戈新材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025年1月14日	长期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金戈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	-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70228461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至2027年6月1日
10	IECQ 符合性证书 (有害过程控制管理)	IECQ-H SGSCN 23.0076	金戈新材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IECQ-H SGSCN 23.0076-01	金戈新材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916,808.52	21,508,411.10	76,408,397.42	78.03%
机器设备	46,288,349.33	11,733,602.31	34,554,747.02	74.65%
运输工具	3,843,994.68	2,336,359.43	1,507,635.25	3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35,881.50	3,784,438.43	4,151,443.07	52.31%
合计	155,985,034.03	39,362,811.27	116,622,222.7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配混料设备	4	6,482,301.17	1,886,132.51	4,596,168.66	70.90%	否
车间平台设备	2	4,097,345.25	595,151.08	3,502,194.17	85.47%	否
混合生产线设备	2	3,681,415.93	220,545.70	3,460,870.23	94.01%	否
分级机	2	3,901,953.25	1,075,811.08	2,826,142.17	72.43%	否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346,725.66	255,877.92	1,090,847.74	81.00%	否
蜂巢改性系统	1	1,327,433.59	157,632.75	1,169,800.84	88.12%	否
合计	-	20,837,174.85	4,191,151.04	16,646,023.81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1栋	108.42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工具房

2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850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2 栋	3,311.90	2022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宿舍
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78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3 栋	16,970.67	2022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770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4 栋	133.26	2022 年 10 月 9 日	工业用地/配电房
5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0972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5 栋	2,249.03	2022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厂房
6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0967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6 栋	36.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门卫
7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5622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7 栋	2,061.59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工业用地/综合楼
8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808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1 栋	1,100.58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办公楼
9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2 栋	2,591.6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业用地/综合楼
10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798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3 栋	3,228.7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厂房
11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4 栋	432.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厂房
12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9813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5 栋	266.1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业用地/配电房
13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0272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6 栋	6,547.61	2023 年 3 月 20 日	工业用地/厂房
14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 00423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F1	2,359.58	2024 年 7 月 5 日	工业用地/车间
15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 0042351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2 栋	2,629.24	2024 年 7 月 5 日	工业用地/车间
16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783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三座一幢 603 房	323.59	2024 年 7 月 12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用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戈新材	苏州南慧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软件园 3 号楼五层 507	88.20	2024.5.28-2025.5.17	办公
金戈新材	苏州方嘉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大悦澜庭 4 号楼	110.63	2024.2.25-2025.2.24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作为承租方，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用途为驻外员工办公及住宿场所而非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

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不能续租，搬迁费用较低且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产权瑕疵、纠纷或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受到相关处罚、搬迁、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产生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4	9.52%
41-50 岁	113	24.46%
31-40 岁	148	32.03%
21-30 岁	151	32.68%
21 岁以下	6	1.30%
合计	462	100.00%

注：上表中的员工人数统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下同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43%
硕士	10	2.16%
本科	82	17.75%
专科及以下	368	79.65%
合计	46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85	61.69%
研发人员	73	15.80%
管理人员	65	14.07%
销售人员	39	8.44%
合计	46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振	40	董事 (2023.8.18-2026.8.17)、 副总经理 (2023.8.18-2026.8.17)、 研发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化工工程师
2	靳晓雨	42	研发部科长	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惠东县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现名广东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科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陈六妹	33	监事 (2023.8.18-2026.8.17)、 研发项目副主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振：一种微米级无机粉体吸油值检测方法（ZL202111578448.8）；

靳晓雨：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57834.2）、一种提高聚磷酸铵耐水性的方法（ZL200910157835.7）、一种应用于聚酯类塑料的高填充导热母粒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443632.1）、一种MQ表面改性导热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569130.1）、一种AlN@Fe高导热吸波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991544.3）、用于制备胶粘剂或密封剂拉剪强度测试试样的工装模具

(ZL202322139831.4)；

陈六妹：一种环保型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8681.0）、一种流淌型细腻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313321.3）。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经理	919,404	-	1.37%
合计		919,404	-	1.37%

注：上述相关人员系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有金戈新材股权，持股数量=相关人员持有金沃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金沃投资持有金戈新材的股份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外包情形，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 6 人，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的包装、后勤保障服务，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31%，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佛山市顾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众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91.94	100.00%	38,457.41	100.00%	41,628.08	99.98%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6,001.00	69.84%	26,861.28	69.84%	30,815.39	74.01%
阻燃粉体材料	2,346.63	27.31%	10,846.40	28.20%	10,278.86	24.69%
吸波粉体材料	233.80	2.72%	651.34	1.69%	452.08	1.09%
其他	10.51	0.12%	98.39	0.26%	81.75	0.20%
其他业务收入	0.11	0.00%	1.70	0.00%	7.48	0.02%
合计	8,592.06	100.00%	38,459.11	100.00%	41,635.56	100.00%

注：上表其他业务收入部分年份显示“0.00%”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5G通信等行业的功能材料制造及服务商，主要客户包括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知名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722.31	8.41%
2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368.39	4.29%
3	德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	342.50	3.99%

			燃粉体材料		
4	博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92.56	3.40%
5	傲川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	274.83	3.20%
合计			-	2,000.59	23.2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508.44	6.52%
2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298.80	5.98%
3	德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631.64	4.24%
4	力索兰特	否	阻燃粉体材料	1,293.03	3.36%
5	博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993.90	2.58%
合计		-	-	8,725.81	22.6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德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5,914.34	14.21%
2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3,551.98	8.53%
3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486.56	5.97%
4	腾威电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682.81	4.04%
5	力索兰特	否	阻燃粉体材料	1,303.08	3.13%
合计		-	-	14,938.77	35.88%

注 1：回天新材包括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优邦科技指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德邦科技包括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力索兰特指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注 5：博恩新材包括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

注 6：腾威电子指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 7：傲川科技包括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和傲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2%、46.77%和 54.47%，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4年1-3月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采购 金额	占比	2022年采购 金额	占比
氢氧化铝	1,531.30	24.54%	6,872.57	25.14%	8,335.16	24.22%
球形氧化铝	1,467.25	23.51%	5,304.37	19.40%	9,314.18	27.06%
氧化铝	652.94	10.46%	3,368.79	12.32%	3,621.84	10.52%
氧化锌	457.52	7.33%	1,739.45	6.36%	2,081.18	6.05%
合计	4,109.02	65.84%	17,285.17	63.23%	23,352.36	67.8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为水、电，各期公司生产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4年1-3月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采购 金额	占比	2022年采购 金额	占比
电	155.83	98.14%	618.71	97.89%	618.05	98.23%
水	2.96	1.86%	13.36	2.11%	11.12	1.77%
总计	158.79	100.00%	632.07	100.00%	629.17	100.00%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	1,453.34	23.29%
2	联瑞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1,038.69	16.64%
3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388.50	6.23%
4	玉发集团	否	氧化铝	275.15	4.41%
5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	243.76	3.91%
合计		-	-	3,399.44	54.47%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	6,083.10	22.25%
2	联瑞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2,670.36	9.77%
3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1,522.83	5.57%
4	玉发集团	否	氧化铝	1,345.73	4.92%
5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	1,161.87	4.25%
合计		-	-	12,783.90	46.77%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	7,136.50	20.74%
2	百图股份	否	球形氧化铝等	5,190.90	15.08%
3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	2,445.04	7.10%
4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1,859.82	5.40%
5	玉发集团	否	氧化铝	1,651.19	4.80%
合计		-	-	18,283.45	53.12%

注 1：中铝新材指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联瑞新材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 3：玉发集团包括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玉发精瓷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陆昌化工指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注 5：泽希新材指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百图股份包括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53.12%、46.77%和 54.4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球形氧化铝等化工原料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1）氧化铝。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系全球第一大氧化铝供应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中铝集团披露文件，中铝集团氧化铝和精细氧化铝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氧化铝国内市场份额约 20%。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亦同时为中超股份和壹石通的前五大供应商；（2）球形氧化铝。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前三大企业合计出货量占比 65%，百图股份、天津泽希、联瑞新材市占率分别为 36%、18%和 11%。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3.81%	24.56%
壹石通	未披露	72.48%	86.08%
天马新材	未披露	83.20%	70.46%
中超股份	未披露	73.42%	67.80%
金戈新材	54.47%	46.77%	53.12%

报告期内，万盛股份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系万盛股份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酚、双酚 A、三氯氧磷、黄磷等，主要产品为磷系阻燃剂、胺助剂及催化剂和涂料助剂，与公司原材料类型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万盛股份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壹石通、天马新材和中超股份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该等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200.00	100.00%	24,729.69	100.00%	12,480.2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2,200.00	100.00%	24,729.69	100.00%	12,480.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开工利是的退回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0,000.00	100.00%	99,000.00	100.00%	92,713.56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99,000.00	100.00%	92,713.5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开工利是的发放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环保瑕疵事项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均

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就上述环保瑕疵事项，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经其核查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两家企业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2022 年至今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上述已停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就该等投资项目，本公司承诺挂牌期间不恢复生产，亦不会在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后恢复建设生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并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

染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环评批复前，不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承诺，黄超亮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若公司因上述项目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黄超亮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2024 年，公司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未超过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不属于《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水电等行业，因此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判断标准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鉴于公司超产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三十，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涉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公司 2024 年超产能生产事宜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对环境构成重大污染，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此，公司已经进行了扩产等规范措施，随着后续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现有批复产能已经能够覆盖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生产经营所需的实际产量和种类。

综上，上述环保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所述。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

水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范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同时已制定了《三检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462	437	94.59	470	451	95.96	440	428	97.27
住房公积金	462	418	90.48	470	439	93.40	440	415	94.32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3）部分员工服兵役期间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公司未为实习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人员追偿、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三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坐落	使用主体
1	保安室	30.0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金戈新材
2	员工休息室	19.0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金戈新材
3	保安室	19.8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金戈新材
合计		68.80	-	-	-

公司上述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68.80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房产为保安室、员工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单体规模较小，符合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项目中，“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现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补办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5]35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37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白环验[2018]6 号），同时公司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的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

2023年1月16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2023）佛三发改执能（检）限改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公司存在存量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但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动工建设的行为，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公司按照节能审查制度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于2023年5月出具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就公司开展内部排查和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存量项目主要能耗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费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2023年7月31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佛发改新能函〔2023〕154号），原则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2024年6月6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节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报告获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意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合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存量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历史问题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氧化铝、氢氧化铝、氧化锌等，此类原材料资源丰富、

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采购部门组织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主要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后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当前订单及未来预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经由采购部门提起采购计划，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完成采购。采购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采购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综合公司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库存情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适当备货。同时，生产部与研发部、品质部、销售部紧密协同，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交付期限、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多重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生产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况。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工艺制备经验开展生产活动，核心工序不涉及外协加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技术及工艺难度、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并辅以少量的贸易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直接沟通产品需求，由公司安排生产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存储地点。公司依托深厚的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质控管理体系，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效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现有存量客户基础上，公司不断挖掘新客户、新需求，以持续获得业务增长。公司销售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销售流程图”。

（1）直销、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96.45%、99.02%和 99.10%。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销售收入通过贸易商实现，主要原因系（1）行业内的功能性材料贸易商通过采购公司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其客户多元化的需求；（2）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其自身配方保密的需求，而选择向中间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销售	销售金额	8,515.01	38,084.07	40,157.17
	占比	99.10%	99.02%	96.45%
贸易商销售	销售金额	77.05	375.04	1,478.39
	占比	0.90%	0.98%	3.55%
合计		8,592.06	38,459.11	41,635.56

（2）中国境内、中国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中国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7.53%、97.42%和 98.39%。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境内销售	销售金额	8,453.36	37,465.89	40,607.07
	占比	98.39%	97.42%	97.53%
中国境外销售	销售金额	138.70	993.22	1,028.49
	占比	1.61%	2.58%	2.47%
合计		8,592.06	38,459.11	41,635.56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专利 7 项。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形成了以刘振、靳晓雨、陈六妹为核心的强大、稳定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创新意识和创造力强，在功能性粉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3%、4.85%和 4.8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5.8%。

公司在主要产品中的技术创新特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30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2
---	-----------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明确研发战略方向和目标后，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产品研发的立项、投资、转量产等关键阶段进行决策，并根据研发项目级别给予相关研发团队研发资源。

公司研发模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研发流程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5.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振、靳晓雨、陈六妹。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用于热敏电阻传感器的耐高温型硅橡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430,072.14
适用于摄照器材的低挥发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46,847.84
动力电池中高粘结聚氨酯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971,450.83
高导热氮化铝填料在有机硅体系中的改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471,460.33	1,610,448.86
防止 ETC 系统电磁干扰的 10MHz-6GHz 低频段硅胶吸波片用导热吸波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093,208.80
用于车载充电机灌封的抗沉降流动型有机硅灌	自主研发	-	-	1,614,595.48

密封胶的研究开发				
光纤通讯系统中具有优异挤出性的高导热有机硅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743,552.91
低比重高导热阻燃粉体在绝缘高压电器用环氧胶粘剂中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600,397.40
氢氧化铝及其切割技术在聚氨酯导热阻燃挤出胶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1,505,937.08
应用在建筑门窗的高温硫化硅橡胶用阻燃抑烟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697,453.62
用于低热阻 LED 光源模块散热的耐高温硅脂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1,828.29	1,802,710.41
除杂技术对无机非金属粉体在高性能材料中的性能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350,271.15	1,569,496.53	195,881.75
适用于 BMS 电池管理系统的软性导热硅厚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567,735.18	-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耐温型 2-6GHz 低频段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为主	202,897.12	1,217,828.82	-
常规非金属材料制备的超低热阻硅脂母胶在 CPU 散热器中的应用及研究	自主研发	-	1,503,511.78	-
用于 5G 无线基站基带处理单元热传导的耐候型高导热单组份凝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707,109.90	-
低钠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导热阻燃粉体的处理技术及其在聚氨酯胶粘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686,243.03	-
应用于丝网印刷的细腻型高导热环氧粘接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705,192.26	-
可长途运输无沉降的 1-3W/(m*K) 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844,776.36	-
适用于室内建筑电缆的氢氧化镁基复合阻燃抑烟材料的合成与改性研	自主研发	211,138.63	1,510,487.18	-

究				
类球型高导热非金属粉体材料在有机硅导热界面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00,517.61	1,637,586.21	-
电子产品中散热型低介电有机硅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为主	336,071.73	1,657,613.89	-
适用于电子电器设备的抗老化耐温型有机硅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22,703.86	502,205.51	-
提高动力电池包安全的陶瓷化硅胶泡棉用陶瓷化阻燃功能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5,852.92	-	-
适用于印制电路板的高可靠性环氧覆铜板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54,683.45	-	-
适用于高功率芯片散热的超高导热吸波粉体材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11,139.55	-	-
储能模组中高强度高回弹有机硅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19,873.94	-	-
延长聚氨酯异氰酸酯组分可操作时间的0.6-2.0w/(m*K)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37,451.07	-	-
适用于自动化点胶施工的高挤出高导热单组分凝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46,910.92	-	-
助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低比重导热灌密封胶及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9,451.38	-	-
可适应户外极端环境的耐候型氧化镁导热填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0,090.44	-	-
合计	-	4,159,053.77	18,643,075.27	15,512,557.1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84%	4.85%	3.73%

注：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耐温型 2-6GHz 低频段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合作的项目——软磁铁氧体低频吸波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电子产品中散热型低介电有机硅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合作的项目——氮化硼表面功能改性及其导热性能研究。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与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2022.8.30-2025.8.29	甲乙双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建立全面的、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实验室主要是在应用基础技术研究、人才培养两个层面进行广泛的合作。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按期向联合实验室提供运行经费，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试验设备，对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的成功进行产业化等；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选派相关人员入驻联合实验室并负责联合实验室运行，根据项目协议完成科研成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协助甲方企业进行合作项目成果的产业化等。	1、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2、由甲方独立出资完成的项目，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甲方一经使用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原则上，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专利申请，具体情况以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准。 3、对项目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技术鉴定或申报奖励时，凡是以甲方为主的，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二完成单位；以乙方为主的，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为第二完成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现更名为佛山大学）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和研发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

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而开展，相关合作研发不需要特定资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2) 外包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少量外包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协议期限	外包研发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2023.4.1- 2024.10.31	甲方(公司,下同)委托乙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同)研究开发氮化硼表面功能改性及其导热性能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5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研究成果双方共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2023.4.1- 2024.10.31	甲方(公司,下同)委托乙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同)研究开发软磁铁氧体低频吸波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5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研究成果双方共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包研发项目经费占公司该项目投入总经费的

比例较小，不涉及项目核心技术，且该等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金戈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944000080，有效期三年，期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2022 年 12 月 22 日重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金戈新材于 2023 年 1 月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9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相关战略方针及政策高度契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提出的国家大力倡导、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2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2021)36号	国务院	2021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阻燃聚酯、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被列入鼓励目录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高性能氧化铝纤维等被列入指导目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促进新材料、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储能等行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先进非金属粉体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导热材料行业

导热粉体材料是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来源，而导热材料是一种提高电子设备散热效率和效果的材料，在电子设备中排除电子元器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空气，使电子设备工作产生的热量分散更加均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5G 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规模庞大。常见的导热材料包括导热硅脂、导热凝胶、导热垫片、相变材料、石墨片、片状导热间隙填充材料、液态导热间隙填充材料等。导热材料的基材多为高分子材料，而高分子材料虽然绝缘性好且易于成型加工，但其本身导热性能差，是热的不良导体。填充型导热高分子材料是指通过物理共混的方法直接将导热粉体加入到基体中，以提高聚合物的热导率，是目前国内外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制备方法。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导热材料市场规模将达 186.3 亿元。

2) 阻燃材料行业

近年来，我国先后在公共场所、汽车内饰、民用建筑等方面颁布各项法规政策，包括《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2006》《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标准及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明确阻燃标准及要求，以推动公共消防安全。阻燃标准和政策的陆续出台，带动阻燃材料市场需求。此外，随着我国高分子材料工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阻燃材料在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衣食住行各个领域中具有广泛应用，阻燃粉体材料已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高分子材料改性添加剂。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随着消费电子、5G 通信等领域对阻燃材料需求增加，而汽车轻量化发展以及社会对火灾防范意识上升等，也将不断的扩大对阻燃材料的需求。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7 年我国阻燃材料需求量有望接近 150 万吨,2022-2027 年均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7.62%。

随着含卤阻燃材料受到越来越多的市场质疑,具备环保优势的无机系阻燃材料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目前氢氧化铝阻燃材料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无机系阻燃材料。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氢氧化铝阻燃材料需求量为 45.65 万吨,2022-2025 年年复合增速将达 5.0%,到 2027 年预计将达 58.1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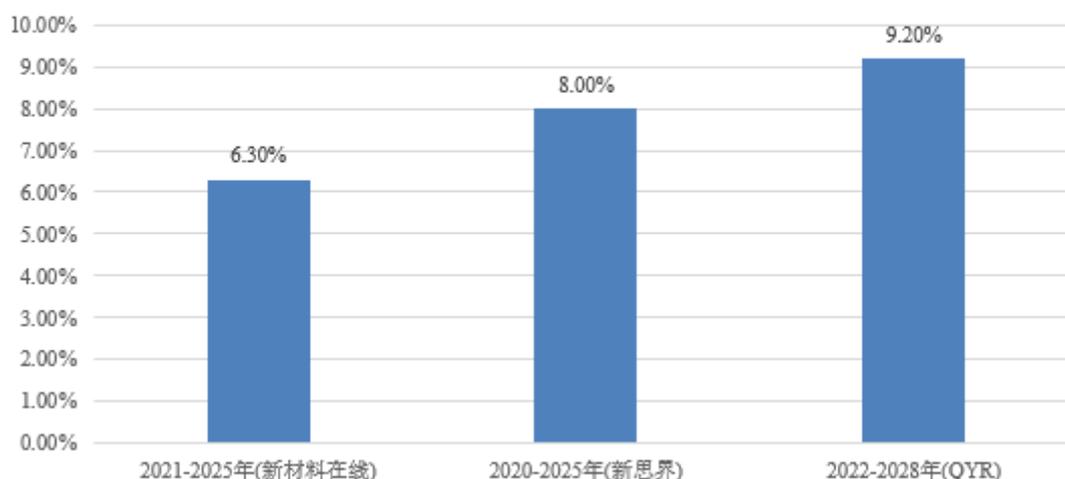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头豹词条报告系列-氢氧化铝行业规模》

3) 吸波材料

随着电子产品不断朝着多功能化、小型化和高度集成化发展,其内部的热量积聚问题和电磁干扰问题日趋严重。目前各厂家主要通过高分子材料中混合加入导热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获得导热吸波粉体材料。导热吸波粉体材料的研发难度一方面在于导热粉体、吸波粉体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差,大量填充容易损害高分子材料的机械性能;另一方面在于高分子材料中功能填料添加存在最大限度,导热粉体和吸波粉体的添加会使产品的导热性能和吸波性能存在此消彼长的情况,难以实现两种性能的协同提升。基于市场的大量需求和产品的研发难度,高效吸收电磁波并具有高热导率的吸波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新材料在线、QY Research 及 BBC Research 的数据预测,至 2025 年及 2028 年全球吸波材料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92 亿美元及 113 亿美元,2020-2025 年该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3%-8.0%,2022-2028 年的 CAGR 将升至 9.2%,意味着 2028 年全球电磁屏蔽材料市场规模将较 2021 年增加 85.9%。

全球吸波材料市场规模不同时期的 CAGR 表现



资料来源：BBCResearch, QYResearch、新材料在线、新思界

(2) 下游应用行业及发展状况

1) 导热材料

导热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

① 新能源汽车行业

动力电池由于其高能量和高功率密度而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来源，同时其在运行过程中会带来较多热量，需要有效的热管理方式控制其温升。而导热材料凭借高导热、低热阻、轻量化等优势，协助动力电池、电子元件等热管理实现快速散热，成为动力电池生产过程广泛使用的安全辅助材料。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7.2 万辆，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50.60 万辆。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② 5G 通信

近年来，国内 5G 通信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5G 赋能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基石。在 5G 时代数字经济加速渗透传统产业的背景下，中国 5G 通信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未来五年行业规模有望保持较高增速，终端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更加成熟的场景应用将给全社会带来经济增长。

根据 TDIA 测算，2022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约为 1.89 万亿元，预计 2023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2.76 万亿元，到 2025 年中国 5G 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00 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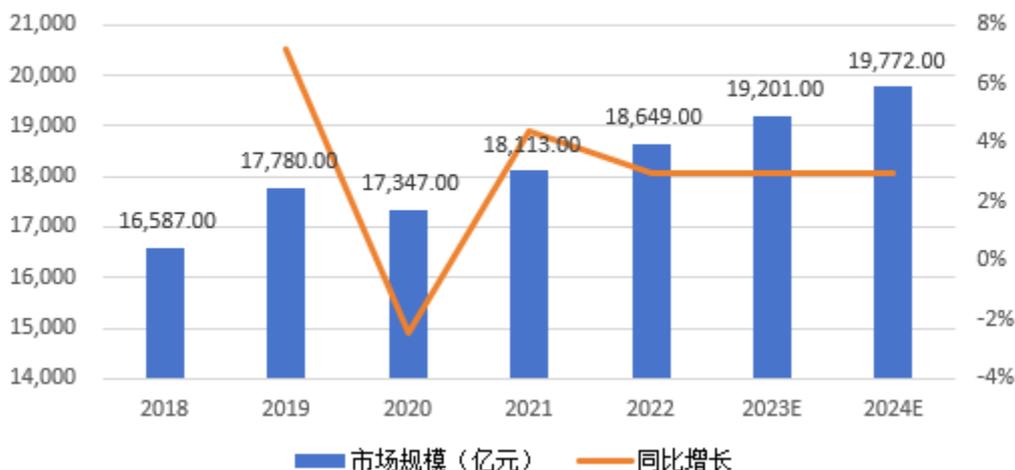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D 产业联盟 (TDIA)

③ 消费电子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AR/VR 等产品内电子元器件的粘接和封装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逐步升高，消费电子产品庞大的出货量为导热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18,649 亿元，2024 年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9,772 亿元。

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

2) 阻燃材料

阻燃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保温材料、工程塑料等应用领域。

①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近年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整体规划，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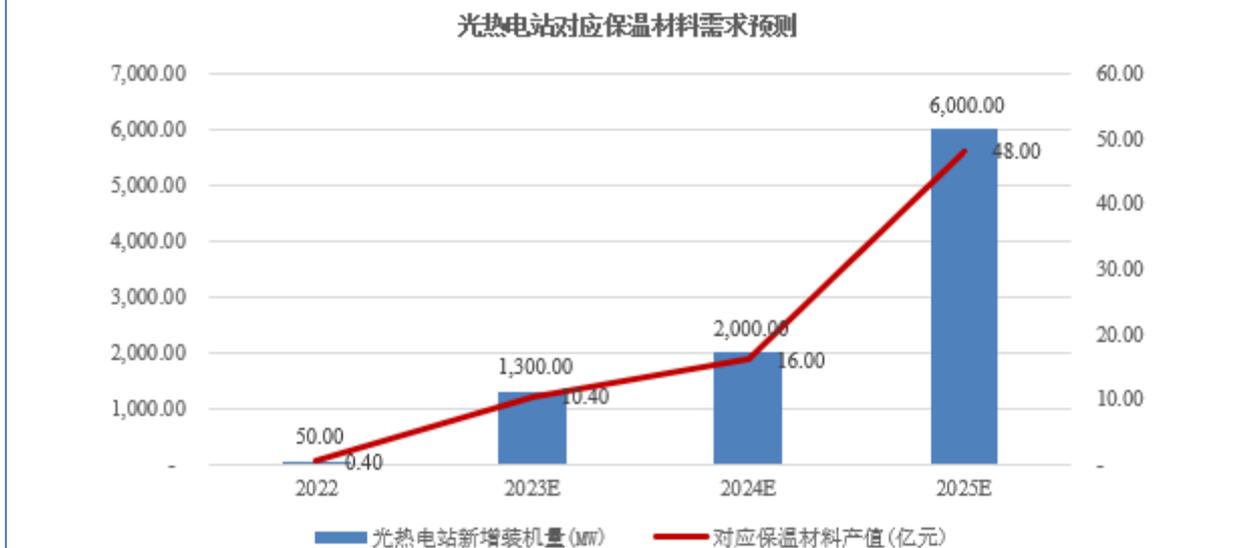
根据国信证券的数据，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9 万亿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电线电缆网、观研报告网、国信证券研究所

②保温材料

阻燃材料广泛用于建筑材料的保温等用途，而且受益“双碳”政策目标，优质保温材料在光热等电力项目中的应用达成广泛共识，保温材料行业升级蕴含成长机遇。根据天风证券预测，十四五期间光热发电或带来 74.4 亿元保温材料的增量需求。



资料来源：CSPPLAZA 光热发电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③工程塑料

随着高分子合成以及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工程塑料已经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一些经常接触高温环境的领域中，工程塑料的阻燃性成为衡量其综合性能的重要指标。无机阻燃材料与工程塑料相容性好，并且具有环保性能好、热稳定性高、对

材料性能影响小等优点，因此在电线电缆、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电子电器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华金证券数据，中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7 年达到 470 亿元。



资料来源：QY Research、华金证券研究所

3) 吸波材料

吸波材料根据其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等。可参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1) 行业发展概况”之“3) 吸波材料”。

(3)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及配方壁垒

功能性粉体的技术壁垒较高，主要在于 (1) 由于功能性粉体种类多、物理特性差异大 (如形貌、粒径、密度等)，生产设备需根据粉体特性及应用需求进行设计与开发。新晋企业要新建产能且生产出品质稳定性能突出的功能性粉体材料，就需要克服相关设备技术瓶颈；(2) 功能性粉体材料与高分子材料极性差异大，提高粉体材料在高分子材料中的分散性，提高二者相容性，是制备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关键。功能性粉体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配方，相关核心技术和配方的形成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行业内的先入企业通过长时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在产品规格种类、技术成熟度等方面形成一定先发优势，更精准贴合下游需求，对行业内新加入的企业形成较高

的技术壁垒。

2) 规模及资金壁垒

功能性粉体材料产业在前期发展阶段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特别是复配材料和高效环保材料，由于对工艺要求及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构建厂房设备和技术开发；而市场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促使企业持续投入资金完成产线设备的升级迭代。此外，生产经营过程中大批量的原材料采购和下游较长的回款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处于持续扩产提高产能过程中，大规模生产下的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等，最终产品对安全性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头部企业出于自身品牌、声誉等考虑，具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考核条件严格，在产品性能及供货速度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后，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双方一般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对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和响应速度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进入核心供应商名单，因此也构成行业的竞争壁垒。

(4) 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战略发展需求

新材料产业是整个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产业，发展新材料技术既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又将带动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提升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将新材料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进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我国在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上提出三大重点方向：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我国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导热材料、阻燃材料和吸波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动力电

池、储能电池、电源和电机控制器等）、网络通信（5G 基站、交换机、光传输等）、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等电子领域的基础材料，其发展对相关材料与设备的本土化采购提供支撑，有利于制造业的降本增效，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②产品下游市场广阔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受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市场销量快速上升。一方面，基于整车安全性、驾驶舒适性等因素的考量，面向车联网、智能驾驶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对于热管理具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同时，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一系列出台的法规政策，从操作层面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池隔膜的应用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明确且细化的要求。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快充技术正在快速发展，随着快充技术的普及，动力电池与高压模块对导热散热和防火阻燃的要求也大大提升，对中高端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有望形成较大需求，为高效、高性能产品提供巨大潜在市场空间。

在网络通信领域，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建设，5G 基站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进度加快。一方面 5G 基站、大数据处理中心、工业物联网等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速，由于 5G 信号传输量和发射频率较 4G 均有大幅提升，伴随而来相关通信设备的散热和防火需求更加凸显；另一方面，5G 高频高速的传输能力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的传输能力有望解决众多新兴应用的信息传输瓶颈，使得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物联网等消费电子终端设备市场迎来较快发展，且终端设备用电负荷提升，产生更多的导热防火需求，对中高端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需求增大。

在人工智能领域，ChatGPT 技术的推广进一步催生了 AI 算力等大功率应用场景的普及，通过连接大量的语料库来训练模型，做到人机交互等场景功能，背后需要大量的算力作为支撑，对设备运算速度、存储网络设备和网络传输设备的带宽和时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东数西算战略下，大型算力中心对服务器机柜、电池柜以及网络传输等设施设备的导热阻燃需求未来将拉动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成本压力增大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 5G 通信市场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资本进入新能源和 5G 通信等热门产业，随着该等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加剧了行业内竞争，下游客户通过压低

采购成本以赢得市场“价格战”，相关成本压力传导至上游材料企业，使得上游企业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竞争态势，行业内企业成本管控压力较大。

②产品技术更迭快

过去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集中度较高，一款产品的市场迭代周期长，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相对较低。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和5G通信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的需求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和5G产业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上游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行业提出更多定制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以保持充足的竞争优势，应对产品技术更迭的风险。

(5)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核心指标	竞争力体现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不仅有助于改进现有技术，还能够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持续加大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产品质量	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材料的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对于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客户、获取订单有着重要影响。
客户群体及稳定性	下游客户采购产品一般需经过供应商认证等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其对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公司持续服务水平及产品稳定性。

(6)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行业内公司一般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5、行业竞争格局

(1) 导热材料

导热粉体材料包括球形氧化铝、氧化铝、硅微粉等在内的多种类别，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导热粉体的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球形氧化铝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市场规模占全球导热粉体材料市场规模 50.8%。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是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的主要消费国，近几年中国球形氧化铝生产商加速扩产，预计未来中国产值在全球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近五年来，由于中国球形氧化铝技术进步和产品出货量的增长，海外企业在国内球形氧化铝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主要球形氧化铝企业包括日本电气化学、百图股份、联瑞新材、天津泽希等。

2) 氧化铝

精细氧化铝行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精细氧化铝产品品种繁多，产品规格参数及性能要求等受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国内从事精细氧化铝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铝业、壹石通、天马新材等。

(2) 阻燃材料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由于高分子材料易燃，阻燃剂的研究与应用受到了全球性的重视。作为降低材料着火能力的材料助剂，阻燃剂目前已经成为高分子材料制备的重要材料。当前，全球四大阻燃剂市场分别为：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在四个市场中，用量增长最快的是其他亚太地区。

从国际市场来看，部分欧美大型化工企业基于其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美国雅宝公司、德国纳波泰、以色列化工集团等是全球阻燃剂生产商巨头。从国内市场集中度来看，2021 年国内阻燃剂行业 CR3 仅为 20.13%，CR5 仅为 22.30%，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系阻燃剂类型多样，企业产品布局较为分散。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磷系阻燃剂行业集中度较高，雅克科技和万盛股份占据磷系阻燃剂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溴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无机系阻燃剂生产商数量多，集中度较低，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拥有铝矿、镁矿资源的矿冶企业。

(3) 吸波材料

目前电磁屏蔽材料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外大型电磁屏蔽材料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品范围较广，电磁屏蔽材料通常仅为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范围、终端客户群体上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异。

现导热材料应用领域中，领先生产商包括美国 ARC、美国 3M、美国杜邦、德国汉高、日本 TDK、日本 NEC 等，我国市场包括飞荣达、鸿富诚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技术特点突出，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相关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销售规模
导热粉体材料	天马新材	精细氧化铝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695.24 万元。
	壹石通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320.08 万元。
	公司	公司 2023 年导热粉体材料收入为 26,797.37 万元，公司高性能导热填料获得 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阻燃粉体材料	万盛股份	阻燃剂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4,897.30 万元，阻燃剂保持全球龙头地位。
	中超股份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6,806.38 万元，2023 年中超股份超细氢氧化铝约占全国产量的 22.66%
	壹石通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660.25 万元，未披露市场份额。
	公司	公司 2023 年阻燃粉体材料收入为 10,655.21 万元。

2、金戈新材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优质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已拥有 70 余人的稳定研发团队，配备了行业先进的扫描电镜、矢量分析仪、导热检测仪等研发设备，相关人才和设备的投入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已成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示范点、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

公司始终专注于基础材料的功能性应用研发，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分析测试能力、应用测试设计能力及生产设备设计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0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并正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和拓展 5G 通信、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创新领域，在研项目包括用于 5G 无线基站基带处理单元热传导的耐候型高导热单组份凝胶用粉体的研究、适用于室内建筑电缆的氢氧化镁基复合阻燃抑烟材料的合成与改性研究、适用于 BMS 电池管理系统的软性导热硅厚片用粉体的研究、常规非金属材料制备的超低热阻硅脂母胶在 CPU 散热器中的应用及研究等。

2) 产品品类和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细分种类较多，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具体需求。

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终端产品对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的需求更加丰富，技术指标要求也将有所提高，公司自身具备丰富的粉体材料应用场景和行业解决方案经验，能够快速、准确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从而在本行业或下游市场变化时占据先发优势。

3) 高质量的品控保障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下，公司成为华南地区大型的功能性粉体生产企业，先后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主动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目前产品已进入德国汉高等世界 500 强公司供应链体系。

另外,公司借助高性能检测仪器执行严格的工艺控制和测试验证,能够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等多方面进行有效的质量把控。同时,公司掌握了丰富的复配、改性等粉体处理技术,已实现将高填充、高导热、高纯度等优质特性集于一身,并能够将产品品质稳定在较高质量水平。

(2) 竞争劣势

1) 业务高质量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随着国内市场存量和增量的进一步释放,公司业务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然而,公司业务的转型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投入较多的资金,而且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增长,日常经营同样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撑业务稳定、高效地运转。例如在生产方面公司需要配备更多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在销售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强度,配置更加专业的营销人员以促进品牌宣传和推动业务;在研发方面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匹配客户需求,更多地引领行业的代表性产品落地。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业务的规模化加速扩张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弥补资金劣势和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 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有赖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目前公司研发基本能够匹配当前业务体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需要更多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支持。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等,积极储备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功能性材料处理及其在高分子中的应用研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性导热、阻燃、吸波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提前布局电子电器散热

市场，抓住新能源、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热管理需求，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快速响应客户，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始终践行“求实、精进、利他、协作”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功能材料服务型企业，持续夯实基础材料应用研究，坚持以创新的产品和定制服务，助力新能源、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等终端产业的发展，推动高端材料国产化。

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愿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功能性材料应用，制订了以下经营策略：

（一）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保持行业领先

根据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对新材料的应用需求，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规划，将持续围绕导热、阻燃、吸波三大研发方向，突破氮化物、碳纤维等材料在导热领域的应用瓶颈，提升产品性能；深化吸波材料的应用与机理探究，丰富产品种类，以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布局陶瓷化阻燃、高性能陶瓷基板、日化用无机填料等新型领域，储备类球形导热粉体煅烧技术、球形氢氧化铝制备技术及水热法氧化锌制备技术等，积极开辟新赛道，提升企业发展核心优势。

（三）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寻找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工业水平快速发展，中国制造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提高，未来公司将深入调查海外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通过布展等方式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寻找合作伙伴或代理商，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力争打造企业新的增长点，实现企业国际化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沃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2.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187,425	57.96%	9.54%
2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9,404	-	1.37%
3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248	-	1.22%
4	陈苑平	董事	董事	715,092	-	1.07%
5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10,780	-	0.76%

注：黄超亮除直接持股外，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股；上表其余董监高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股；间接持股数量=相关人员持有金沃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金沃投资持有金戈新材的股份数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金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易网创新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 运营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汤浩钧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否	否
汤浩钧	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冯健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 人	否	否
冯健	董事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歌盟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黄超亮	董事长、总 经理	金沃投资	62.50%	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振	董事、副总 经理	金沃投资	9.00%	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否	否
田丽权	董事、副总 经理	金沃投资	8.00%	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苑平	董事	金沃投资	7.00%	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否	否
薛妮娜	董事会秘 书	金沃投资	5.00%	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颂淦	董事	广州日进斗金 智慧运营中心	70.0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有限合伙)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苑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林桂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30,486.05	87,964,936.57	17,089,526.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2,073.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445,387.88	26,441,357.28	40,523,515.48
应收账款	81,253,447.08	85,416,267.21	107,620,483.14
应收款项融资	34,945,247.76	21,004,769.26	8,964,605.75
预付款项	2,396,177.35	2,373,540.61	1,671,593.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56,357.98	523,251.09	544,0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1,630,919.06	61,738,882.34	79,133,197.6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2,876.69	357,063.92	862,5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74,032,973.14	285,820,068.28	256,409,52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622,222.76	112,780,263.43	101,163,487.75

在建工程	6,571,530.17	8,053,237.62	6,770,65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550,471.98	27,772,060.07	25,750,185.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295.90	1,281,045.35	1,287,9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500.30	1,222,053.01	550,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90,021.11	151,108,659.48	135,522,918.69
资产总计	427,622,994.25	436,928,727.76	391,932,44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103,674.47	9,796,43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162,942.88	36,917,813.68	88,043,144.3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2,803.35	410,467.31	761,32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18,154.26	9,554,187.70	10,497,843.79
应交税费	4,352,416.83	3,919,257.51	5,990,384.82
其他应付款	17,914.59	59,911.65	206,651.9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772.46	5,402,719.67	5,396,629.03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45	23,344.21	98,972.05
流动负债合计	51,756,068.82	69,391,376.20	120,791,38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53,883.00	29,535,922.00	25,437,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88,456.97	1,268,292.36	773,13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426.56	571,515.41	635,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97,766.53	31,375,729.77	26,846,007.05
负债合计	80,953,835.35	100,767,105.97	147,637,39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952,105.00	66,952,105.00	63,30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183,918.34	126,183,918.34	79,260,356.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65,436.04	13,665,436.04	9,745,214.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9,867,699.52	129,360,162.41	91,985,7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69,158.90	336,161,621.79	244,295,048.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69,158.90	336,161,621.79	244,295,04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622,994.25	436,928,727.76	391,932,440.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920,588.93	384,591,082.10	416,355,558.04
其中：营业收入	85,920,588.93	384,591,082.10	416,355,558.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3,737,391.69	340,514,842.87	364,237,369.96
其中：营业成本	62,141,418.95	287,353,775.76	318,257,157.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13,211.95	3,003,681.19	2,614,516.17
销售费用	2,658,456.79	13,524,807.35	12,574,347.86
管理费用	3,703,407.68	16,276,139.70	13,359,803.52
研发费用	4,159,053.77	18,643,075.27	15,512,557.12
财务费用	361,842.55	1,713,363.60	1,918,988.18
其中：利息收入	35,566.38	82,304.00	76,754.11

利息费用	413,912.83	1,787,051.46	2,035,661.20
加：其他收益	586,792.12	2,269,907.52	997,20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6.89	-274,860.40	-66,51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73.2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0,400.34	1,246,412.36	-1,725,817.38
资产减值损失	-1,486,471.73	-1,616,165.43	-789,465.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6,138.15	45,701,533.28	50,533,594.73
加：营业外收入	53,878.64	1,914.15	159,80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31.01	503,833.38	144,23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1,685.78	45,199,614.05	50,549,16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04,148.67	3,905,022.65	5,241,82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5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65	0.7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8,972.03	267,670,912.07	232,869,32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277.17	1,430,038.49	1,992,8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2,249.20	269,100,950.56	234,862,2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5,615.98	135,217,055.04	153,435,38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2,669.63	66,903,435.46	55,182,26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615.12	24,903,451.65	15,965,10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509.19	7,961,758.30	4,962,8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7,409.92	234,985,700.45	229,545,5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160.72	34,115,250.11	5,316,64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4.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53.99	30,211.51	2,06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5,058.21	30,211.51	2,06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4,478.67	25,716,660.56	27,133,17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4,478.67	25,716,660.56	27,133,1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420.46	-25,686,449.05	-27,131,10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4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9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95,591.75	3,762,48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935,591.75	33,762,48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82,039.00	38,793,000.00	9,3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34.51	1,745,854.88	2,019,01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573.51	40,538,854.88	11,334,0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573.51	62,396,736.87	22,428,47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04.17	49,871.76	157,02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4,450.52	70,875,409.69	771,0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64,936.57	17,089,526.88	16,318,49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0,486.05	87,964,936.57	17,089,526.8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22.74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佛山市三水铝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99.97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7-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 金戈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金戈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635.56 万元、38,459.11 万元及 8,592.06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戈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戈新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仓单、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戈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374.76 万元，坏账准备为 612.7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6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戈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97.95 万元，坏账准备为 456.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41.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戈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562.35 万元，坏账准备为 437.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125.34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p>

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

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

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CIF 及 EXW 等贸易方式，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 时，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时，在公司厂区内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减除30%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10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 号)，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0080,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032,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本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920,588.93	384,591,082.10	416,355,558.04
综合毛利率	27.68%	25.28%	23.56%
营业利润(元)	11,566,138.15	45,701,533.28	50,533,594.73
净利润(元)	10,507,537.11	41,294,591.40	45,307,3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5.57%	2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06,274.50	40,944,016.33	44,140,667.51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35.56 万元、38,459.11 万元和 8,592.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6%、25.28% 和 27.68%。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0.73 万元、4,129.46 万元和 1,050.75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净利润相应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0%、15.57% 和 3.08%，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3 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2）2023 年公司完成融资使得净资产有所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

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 及 EXW 等贸易方式，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 时，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时，在公司厂区内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919,446.41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416,280,797.74	99.98%
其中： 导热粉体材料	60,010,047.07	69.84%	268,612,822.38	69.84%	308,153,872.88	74.01%
阻燃粉体材料	23,466,332.52	27.31%	108,464,039.35	28.20%	102,788,603.98	24.69%
吸波粉体材料	2,338,006.63	2.72%	6,513,380.87	1.69%	4,520,789.95	1.09%
其他	105,060.19	0.12%	983,850.91	0.26%	817,530.93	0.20%
其他业务收入	1,142.52	0.00%	16,988.59	0.00%	74,760.30	0.02%
合计	85,920,588.93	100.00%	384,591,082.10	100.00%	416,355,558.0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的销售。</p> <p>2023年公司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滑所致。2023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不达预期，产业链企业存在去库存压力，且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上游企业盈利和成本压力较大，相关影响进一步传导至上游材料供应商，导致公司2023年下半年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降。</p> <p>2023年公司阻燃粉体材料产品收入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华东市场，并在当地获得一定订单增量。</p> <p>2023年公司吸波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同比上升44.08%，主要系公司吸波粉体材料性能不断提升，且下游行业应用产品对吸波性能的需求的日益增加，公司吸波材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均同比上升，同时由于吸波粉体材料收入基数较小，使得2023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p>					

注：上表其他业务收入部分年份显示“0.00%”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84,533,578.79	98.39%	374,658,896.60	97.42%	406,070,696.15	97.53%
其中：华南地区	52,852,935.21	61.51%	221,034,296.60	57.47%	213,392,055.68	51.25%
华东地区	23,872,154.19	27.78%	119,489,862.90	31.07%	151,779,628.47	36.45%
其他地区	7,808,489.39	9.09%	34,134,737.10	8.88%	40,899,012.00	9.82%
中国境外	1,387,010.14	1.61%	9,932,185.50	2.58%	10,284,861.89	2.47%
合计	85,920,588.93	100.00%	384,591,082.10	100.00%	416,355,558.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并主要以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两地区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85%以上，主要系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通信等行业在上述地区发展成熟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①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国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中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37.50	27.04%	904.11	91.03%	1,003.71	97.59%
亚洲	92.28	66.53%	76.08	7.66%	10.19	0.99%
其他地区	8.92	6.43%	13.03	1.31%	14.59	1.42%
总计	138.70	100.00%	993.22	100.00%	1,028.49	100.00%

②主要中国境外客户情况、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中国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ACL PLASTICS PLC、Henkel AG & CO.KGAA、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和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合计占中国境外销售金额比例合计90%以上，中国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A、ACL PLASTICS PLC

国家/地区	斯里兰卡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中国境外销售模式	FOB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货到付款

B、Henkel AG & CO.KGAA

国家/地区	德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中国境外销售模式	FOB/EXW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C、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国家/地区	荷兰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中国境外销售模式	FOB/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D、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国家/地区	印度
-------	----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中国境外销售模式	FOB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货到付款

④ 中国境外销售毛利率与中国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内客户与中国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境内客户	27.69%	25.28%	23.14%
中国境外客户	26.80%	25.37%	40.35%
合计	27.68%	25.28%	23.56%

2022年度公司对中国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对德国汉高的销售占比较大且销售毛利率较高，拉动全年中国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公司与德国汉高处于合作初期，同时，公司也处于开拓海外客户的早期探索阶段，综合考虑中国境外客户产品质量管控和商务运营风险，故公司对其销售价格高于中国境内企业。2023年后，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以及公司中国境外运营模式日趋成熟，销售毛利率已与其他客户无显著差异。

④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2.27	-4.99	-15.70
营业收入	8,592.06	38,459.11	41,635.56
净利润	1,050.75	4,129.46	4,530.73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1%	0.04%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	0.22%	0.12%	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70万元、-4.99万元和-2.27万元，受汇率波动

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或免退税金额合计分别为 52.15 万元、44.53 万元和 14.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2%和 0.16%，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亚洲、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中国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国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购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⑦不同中国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A、不同中国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115.82	83.50%	907.74	91.39%	974.63	94.76%
贸易商客户	22.88	16.50%	85.48	8.61%	53.85	5.24%
合计	138.70	100.00%	993.22	100.00%	1,02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中国境外客户中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6%、91.39%和 83.50%，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

B、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账面外销收入（A）	138.70	993.22	1,028.49
海关数据（B）	141.04	1,024.49	1,016.01
差异1（C=B-A）	2.34	31.27	-12.48
差异率1（D=C/A）	1.69%	3.15%	-1.21%
海关数据中税额（G）	1.16	81.39	67.67
运费调整（H）	-	52.49	80.15
调整合计（I=G-H）	1.16	28.90	-12.48
差异2（J=C-I）	1.18	2.37	-0.00
差异率2（K=J/A）	0.85%	0.24%	0.00%

注：运费调整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CIF 结算方式下将运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产生的相关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00%、0.24%和 0.85%。

C、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138.70	993.22	1,028.49
中国境外销售运保费 B	4.27	53.72	177.22
占比 C=B/A	3.08%	5.41%	17.23%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运保费分别为 177.22 万元、53.72 万元和 4.27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3%、5.41%和 3.08%，2022 年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系航空运输运保费金额较大所致。

D、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	-----------	-------	-------

账面外销收入 (A)	138.70	993.22	1,028.49
免抵退税收入 (B)	108.33	317.02	426.68
差异 1 (C=A-B)	30.37	676.20	601.81
缴税外销收入 (D)	8.96	626.08	521.65
免抵退税申报跨期收入 (E)	22.59	-	-
运费调整 (F)	-	52.49	80.15
差异合计 (G=D+E+F)	31.54	678.57	601.81
差异 2 (H=C-G)	-1.18	-2.37	-
差异率 (I=H/A)	-0.85%	-0.24%	0.00%

注：运费调整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CIF 结算方式下将运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产生的相关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00%、-0.24%和-0.85%。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85,150,069.40	99.10%	380,840,661.69	99.02%	401,571,677.38	96.45%
贸易商销售	770,519.53	0.90%	3,750,420.41	0.98%	14,783,880.66	3.55%
合计	85,920,588.93	100.00%	384,591,082.10	100.00%	416,355,558.0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主要为直接销售，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96.45%、99.02%和 99.10%，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销售收入通过贸易商实现，主要原因系（1）行业内的功能性材料贸易商通过采购公司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其客户多元化的需求；（2）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其自身部分配方原料来源保密的需求，避免直接向上游厂商购买原料而泄露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而选择向中间贸易商采购。2023 年和 2024 年，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力度，开拓新的直销客户，另一方面部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转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5,920,588.93	100.00%	79,636,407.40	20.71%	79,227,723.81	19.03%										
二季度	-	-	91,182,160.87	23.71%	91,510,333.17	21.98%										
三季度	-	-	107,504,063.34	27.95%	104,940,257.16	25.20%										
四季度	-	-	106,268,450.49	27.63%	140,677,243.90	33.79%										
合计	85,920,588.93	100.00%	384,591,082.10	100.00%	416,355,558.0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汽车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由于公司处于产业链上游，其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p> <p>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季节性特征披露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销售季节性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壹石通</td> <td>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春节节假日影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但下半年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旺季，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td> </tr> <tr> <td>万盛股份</td> <td>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不明显，上半年和下半年销售收入基本相当。</td> </tr> <tr> <td>天马新材</td> <td>公司各个季度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四季度收入占比总体略高。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下游客户“春节”提前备货影响以及四季度销售需求上升影响。</td> </tr> <tr> <td>中超股份</td> <td>报告期各期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受春节节假日的影响客户生产暂停故订单减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td> </tr> </tbody> </table> <p>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p> <p>如上表所示，公司披露的销售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壹石通、天马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万盛股份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主要由于其作为阻燃剂行业龙头，产品涉及的下游领域众多，包括日用化学品、杀菌、农药、医药、环保、石油、高新材料等多个不同领域行业，销售淡旺季差异不显著；中超股份各季度销售分布平均主要由于其收入占比超过90%为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线电缆、高端保温材料领域，特种</p>						公司名称	销售季节性特征	壹石通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春节节假日影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但下半年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旺季，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万盛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不明显，上半年和下半年销售收入基本相当。	天马新材	公司各个季度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四季度收入占比总体略高。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下游客户“春节”提前备货影响以及四季度销售需求上升影响。	中超股份	报告期各期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受春节节假日的影响客户生产暂停故订单减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公司名称	销售季节性特征															
壹石通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春节节假日影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但下半年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旺季，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万盛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不明显，上半年和下半年销售收入基本相当。															
天马新材	公司各个季度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四季度收入占比总体略高。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下游客户“春节”提前备货影响以及四季度销售需求上升影响。															
中超股份	报告期各期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受春节节假日的影响客户生产暂停故订单减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p>电线电缆的终端应用场景包括军品、民用、海底电缆等，高端保温材料则广泛适用于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工业设备和建筑等多个行业，而上述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p> <p>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变化情况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p>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导热、阻燃等产品	销售退回	2,334,945.65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导热、阻燃等产品	销售退回	2,197,038.11	2023 年度、2022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多个客户	导热、阻燃等产品	销售退回	473,220.80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
合计	-	-	-	5,005,204.56	-

公司销售退回占收入金额较小，销售退回原因主要系包装问题及公司与客户对交付产品的指标检测差异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为形貌整理、精密粒径切割和分级、改性和复配等。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成本归集与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公司按照每笔生产工单对应的产品 BOM 物料清单领用材料并归集材料成本；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 BOM 物料

清单领用金额得出。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产品当月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水电费用、辅材、折旧摊销、辅助人工等。对于电费，公司按照产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耗电量，进行分配。对于制造费用中的辅助人工，公司按照产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对于辅助人工以外的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设备工时，进行分配。

(3) 委托加工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归集入对应半成品成本中。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流程为：公司将部分半成品的特定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发出原材料时将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发生的加工费归集到相应委托外部加工的半成品中。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并经验收后入库时，将发出原材料价值及其对应的加工费结转至对应半成品中。

因公司产品的各项生产流程较快，因此期末没有在产品，当期投入的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计入完工产品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热粉体材料	39,952,089.21	64.29%	182,974,355.48	63.68%	218,962,522.49	68.80%
阻燃粉体材料	20,716,785.34	33.34%	99,737,301.78	34.71%	95,980,534.90	30.16%
吸波粉体材料	1,437,548.15	2.31%	4,282,898.80	1.49%	3,026,748.74	0.95%
其他	34,996.25	0.06%	359,219.70	0.13%	287,350.98	0.09%
合计	62,141,418.95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318,257,157.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出售及自建光伏发电销售，无对应成本产生。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687,412.76	73.52%	214,448,393.00	74.63%	253,235,421.29	79.57%
直接人工	4,400,483.14	7.08%	20,901,991.56	7.27%	17,073,891.32	5.36%
制造费用	8,246,615.94	13.27%	34,663,098.79	12.06%	29,956,525.79	9.41%
运费	3,806,907.11	6.13%	17,340,292.41	6.03%	17,991,318.71	5.65%
合计	62,141,418.95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318,257,157.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持续下降, 以及公司车间技改工程、新增产线设备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919,446.41	62,141,418.95	27.67%
其中: 导热粉体材料	60,010,047.07	39,952,089.21	33.42%
阻燃粉体材料	23,466,332.52	20,716,785.34	11.72%
吸波粉体材料	2,338,006.63	1,437,548.15	38.51%
其他	105,060.19	34,996.25	66.69%
其他业务	1,142.52	-	100.00%
合计	85,920,588.93	62,141,418.95	27.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6%, 25.28% 和 27.68%, 呈上升趋势, 且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主要如下:</p> <p>报告期内公司导热粉体材料与阻燃粉体材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在 95% 以上。2023 年以来, 为应对下游客户要求售价下调的压力, 公司加</p>		

	<p>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以缓解成本压力，2023 年公司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使得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p> <p>公司吸波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内销售吸波粉体材料细分产品的种类存在较大变化，2023 年以来销售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吸波粉体材料占比有所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p>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4,574,093.51	287,353,775.76	25.28%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268,612,822.38	182,974,355.48	31.88%
阻燃粉体材料	108,464,039.35	99,737,301.78	8.05%
吸波粉体材料	6,513,380.87	4,282,898.80	34.24%
其他	983,850.91	359,219.70	63.49%
其他业务	16,988.59	-	100.00%
合计	384,591,082.10	287,353,775.76	25.28%
原因分析	详见“2024 年 1 月-3 月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6,280,797.74	318,257,157.11	23.55%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308,153,872.88	218,962,522.49	28.94%
阻燃粉体材料	102,788,603.98	95,980,534.90	6.62%
吸波粉体材料	4,520,789.95	3,026,748.74	33.05%
其他	817,530.93	287,350.98	64.85%
其他业务	74,760.30	-	100.00%
合计	416,355,558.04	318,257,157.11	23.56%
原因分析	详见“2024 年 1 月-3 月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68%	25.28%	23.56%
壹石通	14.94%	26.10%	40.40%
万盛股份	18.46%	18.98%	21.64%
天马新材	26.23%	26.23%	29.00%
中超股份	-	26.11%	27.90%
可比公司均值	19.88%	24.36%	29.74%
原因分析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把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相		

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将其与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上述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客户大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是，由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参数、产品特性、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面向的具体客户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如上表所示，金戈新材 2022 年度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其中，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壹石通、天马新材和中超股份，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和应用行业不同所致。2022 年，壹石通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占比超过 80%，该等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锂电池正极隔膜厂商，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当年快速增长，上游材料供不应求，导致壹石通锂电池涂覆材料毛利率高达 43.53%；天马新材主营业务为导热类产品，而公司除销售导热粉体材料外，阻燃粉体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为 24.69%，该等产品由于面向客户行业相对传统，因此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天马新材，2022 年天马新材导热产品毛利率为 29.00%，与公司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毛利率 28.94% 不存在显著差异。中超股份主要产品为以超细氢氧化铝为代表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其原材料、制备方法、应用领域均与公司存在差异，例如其主要阻燃产品超细氢氧化铝广泛应用于特种电线电缆、高端保温材料等，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万盛股份，主要系万盛股份除销售阻燃剂外，还销售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原料及中间体产品，万盛股份受其下游行业影响，该等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 34.27 个百分点，导致万盛股份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920,588.93	384,591,082.10	416,355,558.04
销售费用（元）	2,658,456.79	13,524,807.35	12,574,347.86

管理费用（元）	3,703,407.68	16,276,139.70	13,359,803.52
研发费用（元）	4,159,053.77	18,643,075.27	15,512,557.12
财务费用（元）	361,842.55	1,713,363.60	1,918,988.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82,760.79	50,157,385.92	43,365,696.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3.52%	3.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	4.23%	3.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4%	4.85%	3.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45%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7%	13.04%	10.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2%、13.04% 和 12.67%，整体占比较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452,967.84	12,279,972.82	11,709,205.11																
差旅费	100,678.87	326,401.45	148,795.47																
业务招待费	37,475.45	260,741.06	177,070.10																
样品费	20,188.94	185,432.84	135,976.66																
广告宣传费	16,981.13	153,905.39	48,631.69																
快件费	8,732.96	133,741.68	208,701.11																
办公费	1,648.75	31,514.32	39,545.29																
其他	19,782.85	153,097.79	106,422.43																
合计	2,658,456.79	13,524,807.35	12,574,347.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p> <p>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年1-3月</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td> <td>245.30</td> <td>1,228.00</td> <td>1,170.92</td> </tr> <tr> <td>销售人员平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中层及以上</td> <td>2</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45.30	1,228.00	1,170.92	销售人员平均				中层及以上	2	2	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45.30	1,228.00	1,170.92																
销售人员平均																			
中层及以上	2	2	1																

人数（人）	基层	37	33	27
	合计	39	35	2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6.29	35.09	41.82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7.85	7.68

注 1：上表中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期期初销售人员人数+各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四舍五入
注 2：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1.82 万元、35.09 万元和 6.29 万元。2023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2023 年业绩下滑影响，销售人员销售提成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壹石通	未披露	30.73	29.71
万盛股份	未披露	36.36	33.33
天马新材	未披露	19.78	16.33
中超股份	未披露	33.27	34.16
同行业公司均值	-	30.04	28.38
金戈新材	6.29	35.09	41.8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各期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期期初销售人员人数+各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四舍五入
注 2：中超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员工情况，因此假设 2022 年末员工情况与 2021 年末员工情况一致进行模拟计算

可比公司中天马新材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主要是因为天马新材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不同，导致薪资水平较低。除天马新材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和 2023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和 33.4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上升较快，销售人员销售提成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除天马新材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92,732.16	9,219,098.18	7,549,052.53
折旧与摊销	611,861.79	2,103,372.90	1,836,016.71
中介费用	459,629.86	2,203,632.57	1,060,039.42

差旅费	61,583.07	428,028.73	184,730.33
办公费	51,074.55	558,423.86	602,151.97
业务招待费	32,353.98	164,613.65	174,383.98
保险费	9,411.61	321,978.12	350,738.56
软件使用费	8,000.00	118,235.34	302,488.33
股权激励费		431,982.36	641,802.35
其他	276,760.66	726,773.99	658,399.34
合计	3,703,407.68	16,276,139.70	13,359,803.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经常性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费用等。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的尽调审计费、增资评估费上升等原因所致。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19.27	921.91	754.91
管理人员平均 人数（人）	中层及以上	6	6	5
	基层	61	60	56
	合计	67	66	6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27	13.97	12.38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万元）		未披露	7.85	7.68

注 1：上表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期初管理人员人数+各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四舍五入

注 2：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38 万元、13.97 万元和 3.2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壹石通	未披露	17.00	16.14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7.52	25.29
天马新材	未披露	28.31	29.31
中超股份	未披露	15.13	14.86
同行业公司均值	-	21.99	21.40
金戈新材	3.27	13.97	12.3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各期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各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期初管理人员人数+各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四舍五入

注 2：中超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员工情况，因此假设 2022 年末员工情况与 2021 年末员工

	<p>情况一致进行模拟计算</p> <p>壹石通、万盛股份、天马新材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中超股份与公司均为未上市（挂牌）公司，处于相似发展阶段，较为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中超股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注重成本控制，且管理架构稳定，因此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较少。</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工费	2,629,673.84	11,410,927.60	10,628,342.00
研发材料费	1,045,007.79	4,979,923.13	3,226,134.35
折旧费	335,108.32	1,208,356.17	976,277.77
其他	149,263.82	1,043,868.37	681,803.00
合计	4,159,053.77	18,643,075.27	15,512,557.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研发项目，相应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费增加，因此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62.97	1,141.09	1,062.8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中层及以上	1	1	1
	基层	72	70	61
	合计	73	71	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60	16.07	17.14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7.85	7.68

注 1：上表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期期初研发人员人数+各期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四舍五入

注 2：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14 万元、16.07 万元和 3.6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壹石通	未披露	11.89	15.00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3.08	27.17
天马新材	未披露	6.37	6.99
中超股份	未披露	15.70	13.53
同行业公司均值	-	14.26	15.67
金戈新材	3.60	16.07	17.14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各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各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期期初研发人员人数+各期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四舍五入

注 2: 中超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员工情况, 因此假设 2022 年末员工情况与 2021 年末员工情况一致进行模拟计算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范围内,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3,912.83	1,787,051.46	2,035,661.20
减: 利息收入	35,566.38	82,304.00	76,754.11
银行手续费	6,200.27	58,487.90	117,107.64
汇兑损益	-22,704.17	-49,871.76	-157,026.55
合计	361,842.55	1,713,363.60	1,918,988.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与对应期间的借款余额变动基本一致。整体而言,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财务压力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404,045.62	1,431,633.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009.60	83,854.16	34,295.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051.51	708,726.18	936,587.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85.39	45,693.88	26,324.28
合计	586,792.12	2,269,907.52	997,207.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和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5,757.33	-274,860.40	-66,518.15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5,904.22	-	-
合计	10,146.89	-274,860.40	-66,518.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73.29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073.29		
合计	102,073.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70,400.34	1,246,412.36	-1,725,817.38
合计	170,400.34	1,246,412.36	-1,725,817.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86,471.73	-1,616,165.43	-789,465.19
合计	-1,486,471.73	-1,616,165.43	-789,465.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物料盘盈	47,668.32	-	49,571.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210.32	-	-
其他	-	1,914.15	110,231.87
合计	53,878.64	1,914.15	159,80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物料盘盈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产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72,500.00	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20.35	176,306.26	27,400.30
赞助费支出	-	180,000.00	29,407.00
其他	2,910.66	75,027.12	7,430.89
合计	8,331.01	503,833.38	144,238.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赞助费支出和对外捐赠，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97	-176,306.26	-27,400.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1.51	708,726.18	936,58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77.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415.17	417,963.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57.66	-325,612.97	42,96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37,576.65	412,222.12	1,370,116.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314.04	61,647.05	203,44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262.61	350,575.07	1,166,670.5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2020年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审核通过企业的公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64,5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组织提交佛山市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102,6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3,059.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员工补贴		21,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券扶持经费的通知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化战略资金拟补助/资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光伏发电应用项目	3,851.51	24,781.18	14,4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收集获2022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区级部分)企业相关资料的通知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58,93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排的公示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			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39,180.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贴	4,000.00	18,000.00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水区关于 11 月第二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的公示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区级部分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佛山知识产权资助		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补贴款		173,145.00	6,3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23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第一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5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4,585.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540,850.00	540,850.00	352,5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81,253,447.08	29.65%	85,416,267.21	29.88%	107,620,483.14	41.97%
存货	61,630,919.06	22.49%	61,738,882.34	21.60%	79,133,197.63	30.86%
应收款项融资	34,945,247.76	12.75%	21,004,769.26	7.35%	8,964,605.75	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2,073.29	12.81%	0.0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30,030,486.05	10.96%	87,964,936.57	30.78%	17,089,526.88	6.66%
应收票据	27,445,387.88	10.02%	26,441,357.28	9.25%	40,523,515.48	15.80%
预付款项	2,396,177.35	0.87%	2,373,540.61	0.83%	1,671,593.05	0.65%
其他应收款	556,357.98	0.20%	523,251.09	0.18%	544,032.02	0.21%
其他流动资产	672,876.69	0.25%	357,063.92	0.12%	862,568.19	0.34%
合计	274,032,973.14	100.00%	285,820,068.28	100.00%	256,409,522.14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p> <p>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97%、29.88%和29.65%，一方面是因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下游客户选择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86%、21.60%和 22.49%，2022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根据预测原料价格走势和未来订单情况适当备货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7.35%和 12.75%，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不断上升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2.81%，主要系 2024 年 3 月末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6%、30.78%和 10.96%，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融资款到账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0%、9.25%和 10.0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p>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30,030,486.05	87,964,936.57	17,089,526.8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30,030,486.05	87,964,936.57	17,089,5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02,073.29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	35,102,073.29	0.00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35,102,073.29	0.00	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3,510.21万元，主要系2024年3月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445,387.88	26,204,221.13	40,523,515.4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237,136.15	0.00
合计	27,445,387.88	26,441,357.28	40,523,515.48

注：上表商业承兑汇票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000,000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2,000,000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1,500,000
深圳市吉祥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6月1日	1,046,143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960,000
合计	-	-	8,506,143

注：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按单张票据统计。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23,474.33	100.00%	4,370,027.25	5.10%	81,253,447.08
合计	85,623,474.33	100.00%	4,370,027.25	5.10%	81,253,447.0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79,507.61	100.00%	4,563,240.40	5.07%	85,416,267.21
合计	89,979,507.61	100.00%	4,563,240.40	5.07%	85,416,267.2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768.96	0.42%	430,415.17	89.34%	51,353.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65,861.16	99.58%	5,696,731.81	5.03%	107,569,129.35
合计	113,747,630.12	100.00%	6,127,146.98	5.39%	107,620,483.1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56,768.96	205,415.17	80.00%	票据逾期未兑付，回款风险高，长期未回款
2	江门市科本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涉及买卖纠纷，无财产可执行
合计	-	481,768.96	430,415.17	89.34%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312,684.35	99.64%	4,265,634.21	5.00%	81,047,050.14
1-2年	170,006.53	0.20%	34,001.31	20.00%	136,005.22
2-3年	140,783.45	0.16%	70,391.73	50.00%	70,391.72
合计	85,623,474.33	100.00%	4,370,027.25	5.10%	81,253,447.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583,474.16	99.56%	4,479,173.71	5.00%	85,104,300.45
1-2年	379,833.45	0.42%	75,966.69	20.00%	303,866.76
2-3年	16,200.00	0.02%	8,100.00	50.00%	8,100.00
合计	89,979,507.61	100.00%	4,563,240.40	5.07%	85,416,267.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	--	--	--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042,936.16	99.80%	5,652,146.81	5.00%	107,390,789.35
1-2年	222,925.00	0.20%	44,585.00	20.00%	178,340.00
合计	113,265,861.16	100.00%	5,696,731.81	5.03%	107,569,129.3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门市科本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25,000.00	根据已生效的裁判文书判决,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 核销应收江门市科本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否
合计	-	-	225,0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32,347.50	1年以内	9.73%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01,600.00	1年以内	4.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28,653.00	1年以内	4.00%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4,861.85	1年以内	3.74%
深圳沃尔提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02,010.00	1年以内	3.62%
合计	-	21,869,472.35	-	25.5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74,412.00	1年以内	9.75%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15,910.50	1年以内	5.91%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43,200.00	1年以内	5.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13,230.83	1年以内	3.9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65,720.00	1年以内	3.30%
合计	-	25,612,473.33	-	28.4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212,284.25	1年以内	19.5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82,450.00	1年以内	10.45%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15,736.85	1年以内	6.78%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12,833.66	1年以内	5.90%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52,0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53,675,304.76	-	47.19%

注1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和傲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注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注4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赣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74.76 万元、8,997.95 万元和 8,562.35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是部分下游客户选择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

权凭证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 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562.35	8,997.95	11,374.76
营业收入	8,592.06	38,459.11	41,635.56
占比	99.65%	23.40%	27.32%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2%和23.40%。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38%、99.56%和99.6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多为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壹石通	天马新材	中超股份	万盛股份
1年以内 (含,下同)	5%	5%	5%	5%	5%
1-2年	20%	10%	10%	20%	20%
2-3年	50%	40%	2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壹石通、天马新材相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更为谨慎，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累计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562.35	8,997.95	11,374.7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指超出合同约定账期的应收账款)	4,537.22	3,310.13	3,187.53
其中：逾期6个月内	4,354.28	3,263.64	3,116.46
逾期6-12个月	150.73	7.57	13.57
逾期1年以上	32.22	38.92	57.50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2.99%	36.79%	28.02%
累计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9月)	8,074.12	8,855.68	11,338.18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4.30%	98.42%	99.68%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中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产业链需求出现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导致部分合同出现逾期，逾期金额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公司已相应加强催款力度，逾期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68%、98.42%和94.30%。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92,040.11	20,549,434.26	8,964,605.7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53,207.65	455,335.00	0.00

合计	34,945,247.76	21,004,769.26	8,964,605.75
----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68,046.91	0.00	54,021,268.60	0.00	64,557,472.55	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84,689.84	0.00	1,873,39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752,736.75	0.00	55,894,658.60	0.00	64,557,472.55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7,717.35	99.65%	2,365,080.61	99.64%	1,660,643.95	99.34%
1-2年	8,460.00	0.35%	8,460.00	0.36%	10,949.10	0.66%
合计	2,396,177.35	100.00%	2,373,540.61	100.00%	1,671,593.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7,193.02	53.30%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3,509.53	10.16%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1,631.98	5.91%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无关联关系	119,907.34	5.00%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415.00	4.23%	一年以内	预付网络安全维护费
合计	-	1,883,656.87	78.6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3,064.83	63.75%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1,535.12	7.65%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4.21%	一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408.75	4.02%	一年以内	预付网络安全维护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86,076.58	3.63%	一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1,976,085.28	83.2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金保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6,500.00	57.82%	一年以内	预付软件费
吉林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000.00	6.46%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南京辰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641.59	6.08%	一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211.32	5.99%	一年以内	预付油费
麦伟聪	无关联关系	69,672.00	4.17%	一年以内	预付监控系统安装费
合计	-	1,346,024.91	80.5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56,357.98	523,251.09	544,032.0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合计	556,357.98	523,251.09	544,032.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903.13	22,895.15	22,000.00	4,400.00	715,208.56	611,458.56	1,195,111.69	638,753.71
合计	457,903.13	22,895.15	22,000.00	4,400.00	715,208.56	611,458.56	1,195,111.69	638,753.7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392,780.09	19,639.00	97,200.00	19,440.00	652,408.56	580,058.56	1,142,388.65	619,137.56
账准备								
合计	392,780.09	19,639.00	97,200.00	19,440.00	652,408.56	580,058.56	1,142,388.65	619,137.5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430,012.65	21,500.63	169,400.00	33,880.00	507,708.56	507,708.56	1,107,121.21	563,089.19
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430,012.65	21,500.63	169,400.00	33,880.00	507,708.56	507,708.56	1,107,121.21	563,089.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903.13	38.31%	22,895.15	5.00%	435,007.98
1-2年	22,000.00	1.84%	4,400.00	20.00%	17,600.00
2-3年	207,500.00	17.36%	103,750.00	50.00%	103,75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507,708.56	42.48%	507,708.56	100.00%	0.00
合计	1,195,111.69	100.00%	638,753.71	53.45%	556,357.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2,780.09	34.38%	19,639.00	5.00%	373,141.09
1-2年	97,200.00	8.51%	19,440.00	20.00%	77,760.00
2-3年	144,700.00	12.67%	72,350.00	50.00%	72,35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507,708.56	44.44%	507,708.56	100.00%	0.00
合计	1,142,388.65	100.00%	619,137.56	54.20%	523,251.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0,012.65	38.84%	21,500.63	5.00%	408,512.02
1-2年	169,400.00	15.30%	33,880.00	20.00%	135,52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500,000.00	45.16%	500,000.00	100.00%	0.00
5年以上	7,708.56	0.70%	7,708.56	100.00%	0.00
合计	1,107,121.21	100.00%	563,089.19	50.86%	544,032.0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12,208.56	507,933.56	4,275.00
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381,148.73	19,057.44	362,091.29
员工借支款	301,754.40	111,762.72	189,991.69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195,111.69	638,753.71	556,357.9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12,208.56	507,933.56	4,275.00
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388,280.09	19,414.00	368,866.09

员工借支款	241,900.00	91,790.00	150,11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142,388.65	619,137.56	523,251.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07,708.56	507,708.56	0.00
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301,112.65	15,055.63	286,057.02
员工借支款	288,400.00	39,830.00	248,570.00
其他	9,900.00	495.00	9,405.00
合计	1,107,121.21	563,089.19	544,032.0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41.84%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缴社保公积金	381,148.73	1年以内	31.89%
戴福鹏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72,900.00	2-3年	6.10%
吴尧坤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69,600.00	2-3年	5.82%
李燕清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65,000.00	2-3年	5.44%
合计	-	-	1,088,648.73	-	91.0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43.77%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缴社保公积金	388,280.09	1年以内	33.99%
戴福鹏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74,700.00	2-3年	6.54%
吴尧坤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71,200.00	1-2年	6.23%
李燕清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70,000.00	2-3年	6.13%
合计	-	-	1,104,180.09	-	96.6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45.16%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缴社保公积金	301,112.65	1年以内	27.20%
李燕清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87,500.00	1-2年	7.90%
戴福鹏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81,900.00	1-2年	7.40%
吴尧坤	公司员工	员工借支	77,000.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	-	1,047,512.65	-	94.6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51,321.87	437,444.84	29,413,877.03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3,798,898.25	492,140.87	13,306,757.38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半成品	18,976,496.32	1,053,405.27	17,923,091.05
发出商品	903,594.50	7,564.95	896,029.5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91,164.05	0.00	91,164.05
合计	63,621,474.99	1,990,555.93	61,630,919.06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82,747.46	289,188.96	30,793,558.50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4,725,037.94	493,253.40	14,231,784.54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半成品	15,485,608.88	955,759.67	14,529,849.21
发出商品	1,805,074.73	8,819.84	1,796,254.89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8.06		233,668.06
合同履约成本	153,767.14	0.00	153,767.14
合计	63,485,904.21	1,747,021.87	61,738,882.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87,945.46	241,317.82	48,046,627.64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3,496,579.60	184,796.67	13,311,782.93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半成品	14,273,380.46	424,108.43	13,849,272.03
发出商品	3,777,692.63		3,777,692.63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47,822.40	0.00	147,822.40
合计	79,983,420.55	850,222.92	79,133,197.6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3.32 万元、6,173.89 万元和 6,163.0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4.66 万元、3,079.36 万元和 2,941.3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72%、49.88%和 47.73%。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及预测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预测变动趋势进行采购备货。

②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4.93 万元、1,452.98 万元和 1,792.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50%、23.53%和 29.08%。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受到生产计划安排、交货进度等因素影响。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18 万元、1,423.18 万元和 1,330.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82%、23.05%和 21.5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库存情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适当备货。

④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壹石通	未披露	3.70	4.13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37	2.83
天马新材	未披露	5.52	6.17
中超股份	未披露	6.69	8.42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4.57	5.39
公司	0.98	4.01	4.9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及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壹石通	未披露	2.31%	0.32%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18%	5.21%
天马新材	未披露	1.87%	1.03%
中超股份	未披露	4.96%	3.07%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83%	2.41%
公司	3.13%	2.75%	1.0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⑥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总计	期后结转金额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2,673.06	230.46	81.62	2,985.13	2,905.75
	库存商品	1,187.71	140.48	51.70	1,379.89	1,351.65
	发出商品	90.36	-	-	90.36	90.36
	半成品	1,764.53	112.41	20.71	1,897.65	1,779.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9.12	-	-	9.12	-
	总计	5,724.77	483.35	154.03	6,362.15	6,136.68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37.18	214.83	56.26	3,108.27	3,070.74
	库存商品	1,313.42	121.35	37.74	1,472.50	1,462.09
	发出商品	180.51	-	-	180.51	180.51
	半成品	1,449.16	68.03	31.37	1,548.56	1,545.41
	委托加工物资	23.37	-	-	23.37	23.37
	合同履约成本	15.38	-	-	15.38	15.38
	总计	5,819.02	404.21	125.36	6,348.59	6,297.49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717.11	100.04	11.64	4,828.79	4,810.30
	库存商品	1,269.80	55.44	24.42	1,349.66	1,349.66
	发出商品	377.77	-	-	377.77	377.77
	半成品	1,387.51	2.52	37.31	1,427.34	1,427.3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4.78	-	-	14.78	14.78
	总计	7,766.97	158.00	73.37	7,998.34	7,979.85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年以内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较为正常。此外，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60,348.68	340,772.16	854,909.10
预缴所得税	12,528.01	16,291.76	7,659.09
合计	672,876.69	357,063.92	862,56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6,622,222.76	75.93%	112,780,263.43	74.64%	101,163,487.75	74.65%
在建工程	6,571,530.17	4.28%	8,053,237.62	5.33%	6,770,654.61	5.00%
无形资产	27,550,471.98	17.94%	27,772,060.07	18.38%	25,750,185.58	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295.90	0.89%	1,281,045.35	0.85%	1,287,970.75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500.30	0.96%	1,222,053.01	0.81%	550,620.00	0.41%
合计	153,590,021.11	100.00%	151,108,659.48	100.00%	135,522,918.69	1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65%、74.64%和75.93%，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00%、18.38%和17.94%，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615,676.50	6,668,976.69	299,619.16	155,985,034.03
房屋及建筑物	91,780,773.09	6,136,035.43	0.00	97,916,808.52
机器设备	45,775,871.44	512,477.89	0.00	46,288,349.33
运输工具	4,143,613.84	0.00	299,619.16	3,843,994.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15,418.13	20,463.37	0.00	7,935,881.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35,413.07	2,808,653.34	281,255.14	39,362,811.27
房屋及建筑物	20,227,297.82	1,281,113.28	0.00	21,508,411.10
机器设备	10,648,844.25	1,084,758.06	0.00	11,733,602.31
运输工具	2,493,974.16	123,640.41	281,255.14	2,336,359.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65,296.84	319,141.59	0.00	3,784,438.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780,263.43	3,860,323.35	18,364.02	116,622,222.76
房屋及建筑物	71,553,475.27	4,854,922.15	0.00	76,408,397.42
机器设备	35,127,027.19	-572,280.17	0.00	34,554,747.02
运输工具	1,649,639.68	-123,640.41	18,364.02	1,507,63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50,121.29	-298,678.22	0.00	4,151,44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780,263.43	3,860,323.35	18,364.02	116,622,222.76
房屋及建筑物	71,553,475.27	4,854,922.15	0.00	76,408,397.42
机器设备	35,127,027.19	-572,280.17	0.00	34,554,747.02
运输工具	1,649,639.68	-123,640.41	18,364.02	1,507,63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50,121.29	-298,678.22	0.00	4,151,443.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89,582.65	21,636,524.85	1,110,431.00	149,615,676.50
房屋及建筑物	82,292,985.76	9,487,787.33	0.00	91,780,773.09
机器设备	37,483,738.13	9,402,564.31	1,110,431.00	45,775,871.44
运输工具	3,688,410.29	455,203.55	0.00	4,143,61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24,448.47	2,290,969.66	0.00	7,915,41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26,094.90	9,813,231.40	903,913.23	36,835,413.07
房屋及建筑物	15,754,802.31	4,472,495.51	0.00	20,227,297.82
机器设备	7,754,779.71	3,797,977.77	903,913.23	10,648,844.25
运输工具	2,039,332.43	454,641.73	0.00	2,493,97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7,180.45	1,088,116.39	0.00	3,465,296.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163,487.75	11,823,293.45	206,517.77	112,780,263.43
房屋及建筑物	66,538,183.45	5,015,291.82	0.00	71,553,475.27
机器设备	29,728,958.42	5,604,586.54	206,517.77	35,127,027.19
运输工具	1,649,077.86	561.82	0.00	1,649,63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7,268.02	1,202,853.27	0.00	4,450,121.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163,487.75	11,823,293.45	206,517.77	112,780,263.43
房屋及建筑物	66,538,183.45	5,015,291.82	0.00	71,553,475.27
机器设备	29,728,958.42	5,604,586.54	206,517.77	35,127,027.19
运输工具	1,649,077.86	561.82	0.00	1,649,63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7,268.02	1,202,853.27	0.00	4,450,121.2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745,414.55	22,367,278.90	1,023,110.80	129,089,582.65
房屋及建筑物	77,792,820.88	4,500,164.88	0.00	82,292,985.76
机器设备	22,129,367.42	16,342,968.24	988,597.53	37,483,738.13
运输工具	2,949,569.56	738,840.73	0.00	3,688,410.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73,656.69	785,305.05	34,513.27	5,624,44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72,536.35	8,092,618.93	439,060.38	27,926,094.90
房屋及建筑物	11,501,993.16	4,252,809.15	0.00	15,754,802.31
机器设备	5,522,131.35	2,658,595.02	425,946.66	7,754,779.71
运输工具	1,665,276.01	374,056.42	0.00	2,039,332.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83,135.83	807,158.34	13,113.72	2,377,180.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72,878.20	14,274,659.97	584,050.42	101,163,487.75
房屋及建筑物	66,290,827.72	247,355.73	0.00	66,538,183.45
机器设备	16,607,236.07	13,684,373.22	562,650.87	29,728,958.42
运输工具	1,284,293.55	364,784.31	0.00	1,649,077.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0,520.86	-21,853.29	21,399.55	3,247,26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72,878.20	14,274,659.97	584,050.42	101,163,487.75
房屋及建筑物	66,290,827.72	247,355.73	0.00	66,538,183.45
机器设备	16,607,236.07	13,684,373.22	562,650.87	29,728,958.42
运输工具	1,284,293.55	364,784.31	0.00	1,649,077.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0,520.86	-21,853.29	21,399.55	3,247,268.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3,859,399.06	986,318.70	0.00	-	-	-	-	自有资金	4,845,717.76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934,139.84	991,230.10	199,557.53	-	-	-	-	自有资金	1,725,812.41
一车间建设工程	3,259,698.72	2,607,059.29	5,866,758.01	-	-	-	-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8,053,237.62	4,584,608.09	6,066,315.54	-	-	-	-	-	6,571,530.1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0.00	3,859,399.06	0.00	-	-	-	-	自有资金	3,859,399.06
一	0.00	3,259,698.72	0.00	-	-	-	-	自	3,259,698.72

车间建设工程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6,519,668.14	3,040,334.54	8,625,862.84	-	-	-	-	自有资金	934,139.84
宿舍楼改扩建工程	250,986.47	5,558,364.20	5,809,350.67	-	-	-	-	自有资金	0.00
综合楼改造工程	0.00	660,438.93	660,438.93	-	-	-	-	自有资金	0.00
数字化车间改造工程	0.00	121,434.66	121,434.66	-	-	-	-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6,770,654.61	16,499,670.11	15,217,087.10	-	-	-	-	-	8,053,237.6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金 额	额	率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4,434,005.00	8,451,254.59	6,365,591.45	-	-	-	-	自有资金	6,519,668.14
宿舍楼改扩建工程	0.00	250,986.47	0.00	-	-	-	-	自有资金	250,986.47
新厂二期工程	3,726,123.46	774,041.42	4,500,164.88	-	-	-	-	自有资金	0.00
货架改建工程	486,725.65	39,823.01	526,548.66	-	-	-	-	自有资金	0.00
车间改扩建工程	0.00	367,691.63	367,691.63	-	-	-	-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8,646,854.11	9,883,797.12	11,759,996.62	-	-	-	-	-	6,770,654.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06,653.99	0.00	0.00	32,006,653.99
土地使用权	28,930,368.00	0.00	0.00	28,930,368.00
软件	3,076,285.99	0.00	0.00	3,076,285.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34,593.92	221,588.09	0.00	4,456,182.01
土地使用权	3,986,442.28	144,651.84	0.00	4,131,094.12
软件	248,151.64	76,936.25	0.00	325,087.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72,060.07	-221,588.09	0.00	27,550,471.98
土地使用权	24,943,925.72	-144,651.84	0.00	24,799,273.88
软件	2,828,134.35	-76,936.25	0.00	2,751,19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72,060.07	-221,588.09	0.00	27,550,471.98
土地使用权	24,943,925.72	-144,651.84	0.00	24,799,273.88
软件	2,828,134.35	-76,936.25	0.00	2,751,198.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44,371.27	2,762,282.72	0.00	32,006,653.99
土地使用权	28,930,368.00	0.00	0.00	28,930,368.00
软件	314,003.27	2,762,282.72	0.00	3,076,285.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94,185.69	740,408.23	0.00	4,234,593.92
土地使用权	3,407,834.92	578,607.36	0.00	3,986,442.28
软件	86,350.77	161,800.87	0.00	248,151.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50,185.58	2,021,874.49	0.00	27,772,060.07
土地使用权	25,522,533.08	-578,607.36	0.00	24,943,925.72
软件	227,652.50	2,600,481.85	0.00	2,828,13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50,185.58	2,021,874.49	0.00	27,772,060.07
土地使用权	25,522,533.08	-578,607.36	0.00	24,943,925.72
软件	227,652.50	2,600,481.85	0.00	2,828,134.3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44,371.27	0.00	0.00	29,244,371.27
土地使用权	28,930,368.00	0.00	0.00	28,930,368.00
软件	314,003.27	0.00	0.00	314,003.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84,178.05	610,007.64	0.00	3,494,185.69
土地使用权	2,829,227.56	578,607.36	0.00	3,407,834.92

软件	54,950.49	31,400.28	0.00	86,350.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60,193.22	-610,007.64	0.00	25,750,185.58
土地使用权	26,101,140.44	-578,607.36	0.00	25,522,533.08
软件	259,052.78	-31,400.28	0.00	227,65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60,193.22	-610,007.64	0.00	25,750,185.58
土地使用权	26,101,140.44	-578,607.36	0.00	25,522,533.08
软件	259,052.78	-31,400.28	0.00	227,65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8,979.40	1,098,694.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86.76	1,333.01
递延收益	1,788,456.97	268,268.55
合计	8,836,323.13	1,368,295.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5,845.68	1,088,05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34.75	2,750.21

递延收益	1,268,292.36	190,243.85
合计	8,252,472.79	1,281,045.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38,992.52	1,170,158.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81.82	1,842.27
递延收益	773,136.24	115,970.44
合计	8,324,410.58	1,287,970.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77,500.30	1,222,053.01	550,620.00
合计	1,477,500.30	1,222,053.01	550,62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8	3.78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4.01	4.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93	1.2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3.78 和 0.98，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

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受其市场环境影 响，回款速度变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4.01 和 0.98，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受下游部分行业市场环境和终端产品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同时 2023 年初公司存货规模维持着 2022 年时的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逐步消化库存使得库存维持至合理水平，202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1、0.93 和 0.20，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且公司由于增资等原因使得总资产规模扩大，从而使得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指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6,162,942.88	69.87%	36,917,813.68	53.20%	88,043,144.39	72.89%
应付职工薪酬	5,718,154.26	11.05%	9,554,187.70	13.77%	10,497,843.79	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772.46	10.43%	5,402,719.67	7.79%	5,396,629.03	4.47%
应交税费	4,352,416.83	8.41%	3,919,257.51	5.65%	5,990,384.82	4.96%
短期借款	0.00	0%	13,103,674.47	18.88%	9,796,436.29	8.11%
合同负债	92,803.35	0.18%	410,467.31	0.59%	761,323.45	0.63%
其他应付款	17,914.59	0.03%	59,911.65	0.09%	206,651.93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45	0.02%	23,344.21	0.03%	98,972.05	0.08%
合计	51,756,068.82	100.00%	69,391,376.20	100.00%	120,791,385.75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p> <p>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9%、53.20%和 69.87%，2023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及预测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预测变动趋势增加了当年的采购备货，使得当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p>					

	<p>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13.77%和 11.05%，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及整体工资上升所致；</p> <p>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7.79%和 10.4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18.88%和 0.00%，2023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增加主要是因为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款项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款项	0.00	3,093,257.80	1,786,769.62
抵押借款	0.00	10,000,000.00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0.00	0.00	8,000,000.00
应计利息	0.00	10,416.67	9,666.67
合计	0.00	13,103,674.47	9,796,436.2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49,487.88	99.41%	36,603,450.65	99.15%	88,038,012.53	99.99%
1-2年	212,903.00	0.59%	312,903.00	0.85%	5,131.86	0.01%
2-3年	552.00	0.00%	1,460.03	0.00%	0.00	0.00%
合计	36,162,942.88	100.00%	36,917,813.68	100.00%	88,043,144.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18,242,037.43	一年以内	50.44%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599,471.27	一年以内	7.19%
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380,000.00	一年以内	6.58%
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004,823.23	一年以内	5.54%
佛山市普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1,926,839.17	一年以内	5.33%
合计	-	-	27,153,171.10	-	75.0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12,293,610.61	一年以内	33.30%
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3,248,000.00	一年以内	8.80%
佛山市普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961,668.03	一年以内	8.02%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729,179.14	一年以内	7.39%
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2,333,063.47	一年以内	6.32%
合计	-	-	23,565,521.25	-	63.8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30,492,709.21	一年以内	34.6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10,545,578.20	一年以内	11.98%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9,802,759.06	一年以内	11.13%
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5,081,130.85	一年以内	5.77%
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原辅料款	4,865,000.00	一年以内	5.53%
合计	-	-	60,787,177.32	-	69.04%

(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92,803.35	410,467.31	761,323.45
合计	92,803.35	410,467.31	761,323.45

(2) 其他情况披露适用 不适用**6、 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6.59	50.00%	50,953.65	85.05%	192,251.93	93.03%
1-2年	0.00	0.00%	0.00	0.00%	3,000.00	1.45%
2-3年	3,000.00	16.75%	3,000.00	5.01%	2,000.00	0.97%
3-4年	2,000.00	11.16%	2,000.00	3.34%	9,400.00	4.55%
4-5年	3,958.00	22.09%	3,958.00	6.61%	0.00	0.00%
合计	17,914.59	100.00%	59,911.65	100.00%	206,651.9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0.00	0%	0.00	0%	124,993.00	60.48%
其他	17,914.59	100%	59,911.65	100%	81,658.93	39.52%
合计	17,914.59	100%	59,911.65	100%	206,651.93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经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8,958.00	2-3年、4-5年	50.00%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工会经费	8,956.59	1年以内	50.00%
合计	-	-	17,914.59	-	1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飞飞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28,359.39	1年以内	47.34%
计提员工费用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11,769.11	1年以内	19.64%
卢强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	9,853.84	1年以内	16.45%

		款			
党建经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8,958.00	2-3年、3-4年	14.95%
曾锦文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716.00	1年以内	1.20%
合计	-	-	59,656.34	-	99.5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农业银行三水支行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24,993.00	1年以内	60.48%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代付工资社保	64,336.28	1年以内	31.13%
党建经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14,400.00	1-2年、2-3年	6.97%
杨翠华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2,768.70	1年以内	1.34%
陆嘉升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153.95	1年以内	0.07%
合计	-	-	206,651.93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54,187.70	13,463,784.94	17,299,818.38	5,718,15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80,479.45	880,479.45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6,500.00	16,5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554,187.70	14,360,764.39	18,196,797.83	5,718,154.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497,843.79	62,885,423.95	63,829,080.04	9,554,18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337,845.42	3,337,845.4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66,000.00	66,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497,843.79	66,289,269.37	67,232,925.46	9,554,187.7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95,536.75	56,469,439.25	52,867,132.21	10,497,84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551,879.00	2,551,879.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66,550.00	66,55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895,536.75	59,087,868.25	55,485,561.21	10,497,843.7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3,294.99	11,255,993.25	15,066,098.19	5,653,190.05
2、职工福利费	2,962.00	972,364.63	973,745.83	1,580.80
3、社会保险费	0.00	322,561.94	322,561.94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292,733.00	292,733.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9,828.94	29,828.9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537,450.00	537,45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30.71	296,897.23	321,444.53	63,383.4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78,517.89	78,517.89	0.00
合计	9,554,187.70	13,463,784.94	17,299,818.38	5,718,154.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4,078.88	53,049,400.05	54,010,183.94	9,463,294.99

2、职工福利费	0.00	4,854,370.99	4,851,408.99	2,962.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365,241.18	1,365,241.1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14,595.02	1,314,595.0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0,646.16	50,646.16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2,078,600.00	2,078,6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64.91	1,022,146.43	1,007,980.63	87,930.7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515,665.30	515,665.30	0.00
合计	10,497,843.79	62,885,423.95	63,829,080.04	9,554,187.7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8,919.31	47,114,542.68	43,539,383.11	10,424,078.88
2、职工福利费	0.00	4,153,829.17	4,153,829.17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194,355.97	1,194,355.9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62,012.95	1,162,012.9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2,343.02	32,343.0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300,400.00	1,300,4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17.44	814,623.20	787,475.73	73,764.9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1,891,688.23	1,891,688.23	0.00
合计	6,895,536.75	56,469,439.25	52,867,132.21	10,497,843.7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58,418.05	1,970,574.48	3,075,431.56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318,610.48	1,325,127.64	2,236,458.68
个人所得税	107,521.99	305,507.03	219,85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832.50	143,548.45	215,596.88
教育费附加	68,499.64	60,858.58	92,398.67
地方教育附加	45,666.42	40,881.40	61,599.11
印花税	45,960.63	72,759.93	89,048.39
房产税	233,777.81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14,129.31	0.00	0.00

合计	4,352,416.83	3,919,257.51	5,990,384.82
----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9,772.46	5,402,719.67	5,396,629.03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45	23,344.21	98,972.05
合计	5,411,836.91	5,426,063.88	5,495,601.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853,883.00	91.97%	29,535,922.00	94.14%	25,437,000.00	94.75%
递延收益	1,788,456.97	6.13%	1,268,292.36	4.04%	773,136.24	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426.56	1.90%	571,515.41	1.82%	635,870.81	2.37%
合计	29,197,766.53	100.00%	31,375,729.77	100.00%	26,846,007.0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5%、94.14%和 91.97%，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93%	23.06%	37.67%
流动比率（倍）	5.29	4.12	2.12
速动比率（倍）	4.04	3.19	1.45
利息支出	413,912.83	1,787,051.46	2,035,66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5	26.29	25.8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67%、23.06% 和 18.9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加，且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4.12 和 5.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3.19 和 4.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5,160.72	34,115,250.11	5,316,6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9,420.46	-25,686,449.05	-27,131,10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2,573.51	62,396,736.87	22,428,47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934,450.52	70,875,409.69	771,032.72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66 万元、3,411.53 万元和 -329.52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属于公司销售淡季，销售回款相应较少，而税费、工资、货款等经营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50.75	4,129.46	4,53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65	161.62	78.95

信用减值准备	-17.04	-124.64	172.5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87	981.32	809.26
无形资产摊销	22.16	74.04	6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17.63	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2	173.72	18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	0.69	-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	-6.44	63.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73	1,577.81	-3,07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72	1,870.94	-6,04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36	-5,487.83	3,721.76
其他		43.20	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2	3,411.53	531.66

如上表所示，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公司由于预期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了备货，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②2023年，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公司收入和备货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③2024年1-3月，受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回暖影响，公司销售同比有所上升，同时春节假期一定程度影响了客户回款速度，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公司收入变动及备货情况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3.11万元、-2,568.64万元和-4,155.94万元。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申购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85 万元、6,239.67 万元和-1,310.26 万元。2022 年、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 3,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 5,014 万元和新增银行借款 4,490 万元。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转负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超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96%	9.5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维科德	金戈新材全资子公司
三水铠潮	金戈新材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金沃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粤科投资、科瑞投资	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合计持股 5%以上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	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合计持股 5%以上
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 合伙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 股权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股 5%以上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吊销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
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7 月吊销
常熟市佳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妹妹的配偶隆之杰控制的企业
义乌市港荣布行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妹妹的配偶隆之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汤浩钧自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控制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颂淦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周颂淦自 2024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三水宏利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四会市永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弘磊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陈六妹兄长陈宜红控制的企业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陈六妹的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控制的企业
高州市分界镇火金汽车货运部	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父亲陈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

	户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陈泽光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陈泽光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陈苑平	董事
周颂淦	董事
冯健	董事
汤浩钧	董事
陈水富	监事会主席
郑杰华	监事
陈六妹	监事
杨国楨	副总经理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黄亦聪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
李丹红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的配偶
林桂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桂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部分资产和人员出售/转移至金戈新材，其余资产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向股东分配
三水铠潮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被金戈新材整体吸收合并，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人员已离职，资产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向股东分配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人员已离职，资产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向股东分配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的企业	-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无人员离职，资产归经营者周颂淦所有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	-	185,723.68	0.07%	5,131,801.99	1.49%
小计	-	-	185,723.68	0.07%	5,131,801.99	1.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升腾贸易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基于材料保密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升腾贸易进行合作，通过其向厂商或材料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主要为添加剂。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日趋成熟、产品型号的增加和技术改进，公司加强了保密管理，另一方面随着采购的物料种类扩大，配方中的核心成分通过单个供应商泄露的可能性逐步下降，因此公司逐步停止与升腾贸易公司的采购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主营业务涉及化工材料贸易的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彤程新材	橡胶助剂产品	21.30%	24.80%
			鼎龙科技	化工类产品	25.98%	17.60%
			联盛化学	化学剂	14.86%	15.62%
			平均值		20.71%	19.34%
			升腾贸易	化学助剂	12.10%	19.95%
	注：上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 鼎龙科技未披露2023年全年数据，因此上表为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升腾贸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59	416.08	348.5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1) 采购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16,194.69	0.01%	0.00	0.00%
小计	0.00	0.00%	16,194.69	0.01%	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p> <p>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陈六妹的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控制的公司，2023年公司向其采购水分仪。公司经过比价后，认为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水分仪符合公司检测要求，且价格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公司向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水分仪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金戈新材	3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金戈新材	2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金戈新材	15,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金戈新材	8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金戈新材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子女黄嘉杰、金沃投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最高额保证。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沃投资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金	-	4.73	6.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结清。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	-	2,413,067.26	原材料采购
小计	-	-	2,413,067.2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金沃投资	-	-	64,336.28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费用
小计	-	-	64,336.2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上

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规范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子公司三水铠潮，双方签订并通过《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三水铠潮的独立法人资格已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

2024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将其持有金戈新材的0.60%的股份，共404,239股转让给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金额为12.3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4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将其持有金戈新材的0.63%的股份，共423,040股转让给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金额为11.82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利润的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7.21 万元、1,269.88 万元和 8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30%和 0.96%。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为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通过集团总公司 Henkel AG Co. KGAA 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二）金沃投资替金戈新材代付员工薪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038199.6	无机化合物包覆的氢氧化镁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1年5月1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2	ZL200910157834.2	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5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3	ZL200910157835.7	一种提高聚磷酸铵耐水性的方法	发明	2014年6月1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4	ZL201010202565.X	水性丙烯酸类次磷酸盐无机粉体助磨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5	ZL201110361595.X	一种高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5年4月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6	ZL201410462210.2	一种表面有机改性的氮化硼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年7月20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1611175094.1	一种导热阻燃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1710417861.3	一种增强型交联聚氨酯弹性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1710996858.1	一种耐高温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0	ZL201810166146.1	一种改善铝粉抗氧化性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年1月1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1	ZL201810817407.1	一种透明型高强度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	发明	2021年4月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2	ZL201910055264.X	一种消烟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448681.0	一种环保型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797771.0	一种改善硅微粉在有机硅灌封胶中的抗沉降性和分散性的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910797787.1	一种高耐热导热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378026.9	一种高性能导热阻燃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010909179.8	一种室温快固的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发明	2022年8月5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676321.3	一种钼酸盐组合物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110677917.5	一种耐高温导热有机硅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2111201267.3	一种作为抗沉降剂的聚硅氧烷对苯二甲酸烯基酯化合物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111313321.3	一种流淌型细腻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111325083.8	一种用于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的防沉降剂的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111443632.1	一种应用于聚酯类塑料的高填充导热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111578448.8	一种微米级无机粉体吸油值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111621313.5	一种抗沉降触变型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569130.1	一种MQ表面改性导热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211236224.3	一种高导热超软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211385785.X	一种可降低氧化镁吸油值的矿化剂制备方法及其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用法						
29	ZL202211696737.2	一种低热阻高导热触变型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210991544.3	一种 AlN@Fe 高导热吸波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121367276.5	一种适用于电子元件的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123257789.3	一种用于粉体表面改性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2123338213.X	一种有机硅高导热复合填料检测方法的稠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222954861.6	一种有机硅导热垫片的渗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223515004.2	一种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的恒湿箱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2322139831.4	用于制备胶粘剂或密封剂拉剪强度测试试样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2323559920.0	一种导热硅脂刮涂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金戈新材	2024年11月8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6206964	一种低比重高导热垫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申请中	
2	202211474892X	一种低比重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申请中	
3	2022115419807	用于消除环氧胶粘剂酸酐组分触变的导热粉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申请中	
4	2022116025855	一种双层包覆的磷钼酸铵阻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5	202211696387X	一种硅包覆六方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6日	申请中	
6	2023102290883	一种片状Al ₂ O ₃ @SiC高导热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申请中	
7	2023114405002	一种类球形水镁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申请中	
8	2023117014621	一种高导热低介电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申请中	
9	2023117017140	一种耐高温低挥发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申请中	
10	2023117301679	一种 α -氧化铝包覆球形氮化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申请中	
11	2023117305025	一种高耐候性的单组分高导热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申请中	
12	2023117307088	一种类球形氢氧化铝微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申请中	
13	2023117399959	一种用于有机硅导热灌封胶的耐老化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申请中	
14	2023118062834	一种分散性好的球形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申请中	
15	2023118065512	一种疏水型氧化镁包覆球形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申请中	
16	2024105965118	一种具有核壳结构的SiC@NiO/Ni ₃ N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申请中	
17	2024106905260	一种MgO@Fe-N合金导热吸波材料的制备方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法				
18	2024223610720	一种用于测试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19	2024115630888	一种环状端含氢硅氧烷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20	2024116008914	一种单层导热吸波垫片的配方设计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21	2024116006389	一种 Fe@Si ₃ N ₄ 导热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22	2024230183994	一种抗弯曲的膨胀型隔热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23	2024117944305	一种耐水性球形氮化铝-氮化硼复合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24	2024118163990	一种含支链烷基的硅氧烷表面改性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25	2024118165252	一种基于遗传算法的多层导热吸波材料设计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26	2024118167402	一种弱触变、抗沉降导热环氧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27	2024230513161	一种用于水浴装置的支架和量杯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28	2024118390693	一种氧化锌包覆氢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29	2024118376450	一种球形氧化铝-氧化锌复合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30	2024118778482	一种高性能非硅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31	2024118775681	一种粗粒径氢	发明	-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方法				
32	2024118997615	一种低形变抗开裂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33	202411900083X	一种用于有机硅胶中的耐水解氧化镁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34	2024231745630	一种用于有机硅胶快速生产的脱泡机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银洲	国作登字-2021-F-00189774	2021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2	金戈新材正式推出功能粉胶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5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3	氮化硼如何实现高填充？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6	2019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4	6mm 以上导热硅胶片高温测试鼓泡、开裂，怎么办？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7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金戈	3275344	1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2		金戈	10997225	9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3		金戈	20560441	1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浩铖	20561244	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hosing	hosing	20561388	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金戈	24734025	1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7		金戈	24734026	1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8	KAICHAO 铠潮	铠潮	24734027	1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9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48	40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49	17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50	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51	3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52	2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银洲 YINZHOU	银洲	55646153	1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金戈	55646154	40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金戈	55646155	17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金戈	55646156	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		金戈	55646157	3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金戈	55646158	2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金戈	55646159	1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金戈	220824	1	2017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维科德	56888840	1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52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576.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	747.5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年度精细氧化铝销售框架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氢氧化铝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氢氧化铝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氢氧化铝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高白填料氢氧化铝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氢氧化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计划》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协议》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542.40	履行完毕
7	《销售协议》	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等	567.4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500.00	从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8)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 产借款合 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无	2,060.00	从实际提款 日起 60 个 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8)、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9)	正在 履行
3	《抵押授 信融资合 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无	不超过 7,060.00 万元	2021.1.1- 2031.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8)	正在 履行
4	《抵押授 信融资合 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无	不超过 7,060.00 万元	2021.1.1- 2031.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9)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 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GDY476630120232048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金戈 新材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 及其它授信业务 合同，最高债权 额 7,060 万元	公司位于佛山 市三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 号的 1 栋、2 栋、3 栋、4 栋、 5 栋、6 栋房产 及其土地使用 权	与被担 保债权 一致	正在 履行
2	GDY476630120232049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金戈 新材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 及其它授信业务 合同，最高债权 额 7,060 万元	公司位于佛山 市三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 2 号 之一的 1 栋、2 栋、3 栋、4 栋、 5 栋、6 栋房产 及其土地使用 权	与被担 保债权 一致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选址投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相关事项。2018 年

12月21日，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就该地块，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就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金沃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黄超亮、刘振、田丽权、陈苑平、周颂淦、冯健、汤浩钧、陈水富、郑杰华、陈六妹、杨国桢、薛妮娜、陈泽光、靳晓雨、金沃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保证相关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比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p>

	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黄超亮、刘振、田丽权、陈苑平、周颂淦、冯健、汤浩钧、陈水富、郑杰华、陈六妹、杨国桢、薛妮娜、陈泽光、靳晓雨、金沃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黄超亮、金沃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并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参与权；（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产品和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提供创意设计、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p>

	<p>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超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若公司因历史上的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4、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人员追偿、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若因公司存量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历史问题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6、若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产权瑕疵、纠纷或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受到相关处罚、搬迁、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产生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金戈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项目分别于2016年3月以及2018年4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6060026130003及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2022年至今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p> <p>上述已停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就该等投资项目，本公司承诺挂牌期间不恢复生产，亦不会在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后恢复建设生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金戈新材、黄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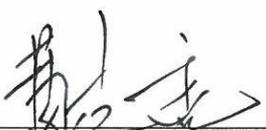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并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环评批复前，不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施工建设。</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承诺，黄超亮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若公司因上述项目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黄超亮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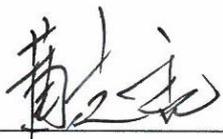

黄超亮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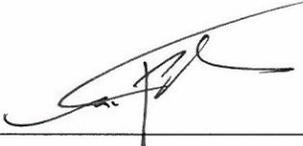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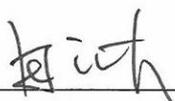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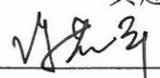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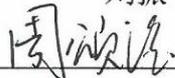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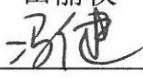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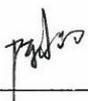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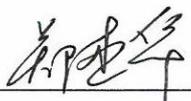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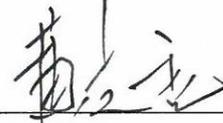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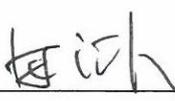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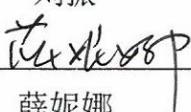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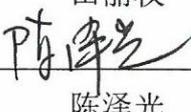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超亮	 刘振	 田丽权
 陈苑平	 周颂淦	 冯健
 汤浩钧		

全体监事（签字）：

 陈水富	 郑杰华	 陈六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超亮	 刘振	 田丽权
 杨国桢	 薛妮娜	 陈泽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超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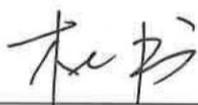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书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胥覃



潘晨



丘力恒



陈振华



韩思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涯



李佳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2015年 1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秋 
王伟秋

吴新 
吴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爱娟（已离职）

谭赞兴（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86 号）之签字资产评估师黄爱娟（登记编号：44190178）和谭赞兴（登记编号：44190112）已不在本机构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